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engking New Energy Co., Ltd.)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



恒凯新能源
Henking New Ener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758.56 万元。 天然气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安排，调控天然气供需平衡。近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基本维持稳定，自主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进口依存度有所下降，但天然气总体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国内天然气主要一级供应商，公司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石化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50.55%和 65.62%，占比较高。如未来中石化等上游供气单位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天然气，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新的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施工作业、非法占压、材料缺陷、用户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管道毁损、供气中断、人员伤亡等事故。未来，如公司因管道毁损、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设施或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水平限制的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水平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特别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和中鸡镇，若今后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0
七、 创新特征	5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6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8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3
第六节 附表	18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5
审计机构声明	19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7
第八节 附件	1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恒凯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指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西安分公司	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柠条塔分公司	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
恒凯清洁能源	指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曾用名神木市恒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润泽能源	指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凯能源发展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神木县恒阳煤化有限公司）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指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曾用名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柠条塔加气加油站）
长武恒凯	指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武恒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礼泉恒凯	指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控股股东	指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恒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凯华至	指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凯方诺	指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木城投	指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神榆管道	指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恒凯茂源	指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亨途物流	指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仁怀	指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司集创联	指	西安司集创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集能源	指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司集	指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 2 年及 1 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天然气	指	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它主要存在于油田、气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天然气可分为伴生气和非伴生气两种。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简称 CNG)	指	压缩到压力大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1 立方米压缩天然气 (压力 20MPa) 约为 200 标准立方米标准天然气 (压力 0.1Mpa, 标准大气压)。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简称 LNG)	指	天然气原料经过预处理, 脱除其中的杂质后, 再通过低温冷冻工艺在 -162°C 下所形成的低温液体混合物。1 立方米液化天然气约为 600 标准立方米标准天然气。
Pa	指	帕斯卡, 压强单位, 表示单位面积上受力大小, 1Pa=1N/m ² 。
MPa	指	兆帕斯卡, 压强单位, 1Mpa=1,000,000Pa。
标准立方米、立方米、方、Nm ³	指	在 2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CNG 加气站	指	CNG 常规加气站、CNG 加气母站的统称。
母站	指	从站外天然气管道取气, 经过工艺处理并增压后, 通过加气柱给服务于 CNG 加气子站的 CNG 车储气瓶组充装 CNG, 并可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
天然气门站	指	接收来自长输管线的燃气, 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并向城镇配气的设施。
调压撬	指	天然气调压撬是一种用于调节、控制天然气管道中压力的设备。通过利用调压撬可以使天然气在输送过程中保持合适的压力, 以满足不同需求。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81428F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折增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村	
电话	029-88606606	
传真	029-88606606	
邮编	719315	
电子信箱	henking2024@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佳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1	燃气公用事业
	19101110	燃气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凯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从其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6
2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0
3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	1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3
4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	1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3
5	折增光	10,000,000	1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	-	-	-	0	0	0	0	45,833,33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6.23	7,5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0.84	7,520.6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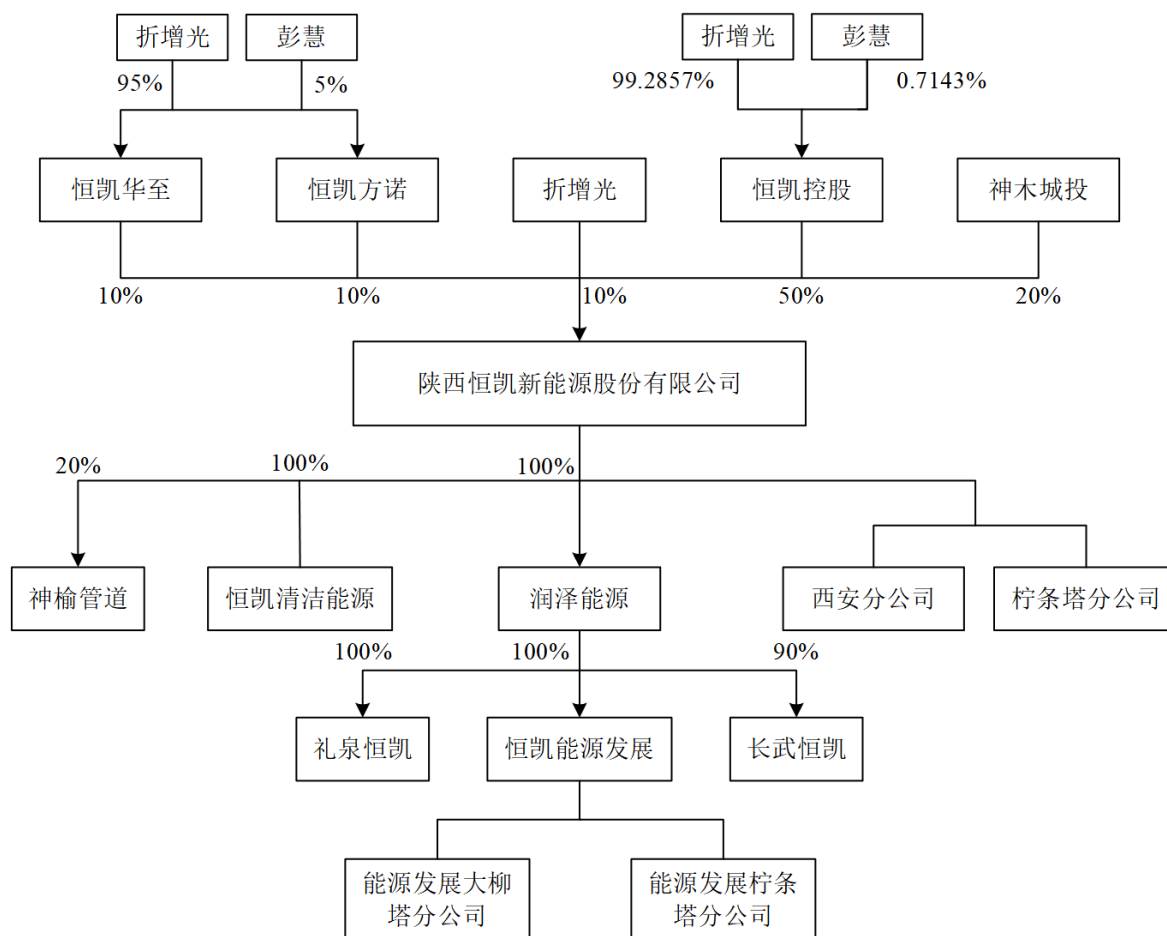
恒凯股份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累计 14,251.5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1261195X
法定代表人	折增光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
邮编	71006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折增光	69,500,000.00	69,500,000.00	99.2857%
2	彭慧	500,000.00	500,000.00	0.7143%
合计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折增光先生。折增光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折增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 99.2857% 的股权，恒凯控股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折增光持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各 95%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各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综上，折增光合计控制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折增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局职员；2006年7月投资创办恒凯能源发展；2010年4月投资创办中盛天然气；2013年6月组建恒凯控股；2010年4月至2022年6月、2022年10月至12月，任中盛天然气总经理；现任恒凯股份董事长、恒凯控股董事长等职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恒凯控股	50,000,000	50.00%	法人主体	否
2	神木城投	20,000,000	20.00%	法人主体	否
3	恒凯华至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恒凯方诺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折增光	1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折增光是恒凯控股的董事长，其持有恒凯控股 99.2857%的股权。
- 2、折增光持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各 95.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神木城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3日
类型	法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67150109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帆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财富中心B座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0,171,123.00	1,230,171,123.00	62.7638%
2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7,828,877.00	637,828,877.00	32.5423%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4.6939%
合计	-	1,960,000,000.00	1,960,000,000.00	100.0000%

(2) 恒凯华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恒凯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XX72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增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958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B6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折增光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
2	彭慧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恒凯方诺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恒凯方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U59J74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折增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C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折增光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
2	彭慧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

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该合同条款中“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及“4.3.18”，约定了甲方一票否决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0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中盛天然气（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中约定了甲方享有“强制回购权”的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年3月13日，神木城投（投资方，甲方），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投资方，乙方），恒凯股份（目标公司，丙方）签订《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权利条款做出了清理，具体如下：

A、终止《增资合同》之“14.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特别权利”；终止《增资合同》原4.3.18约定的甲方向目标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约定；终止《增资合同》关于目标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的承诺。

B、终止《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目标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前甲方的强制回购权”。

C、《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后，甲方享有的上述特别权利终止；其中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及义务（含回购、补偿/补足、承诺、连带责任、违约责任等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上述终止的目标公司义务指自《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溯及既往完全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目标公司在上述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溯及既往一并解除，各方无任何异议，并放弃任何追溯权利。

D、《增资合同补充协议（二）》签订前，如乙方、目标公司已触发《增资合同》《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回购等条款，甲方同意放弃行使相关权利并豁免追究各方责任。

自此，公司历史上签订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恒凯控股	是	否	-
2	神木城投	是	否	-
3	恒凯华至	是	否	-
4	恒凯方诺	是	否	-
5	折增光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9 日，陕西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 第 011543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盛天然气股东折增光、宋子昌签署了《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盛天然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折增光货币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宋子昌以货币认缴出资 2,4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5 日，陕西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瑞源会验字（2010）0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止，中盛天然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折增光出资 2,550 万元，宋子昌出资 2,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盛天然气取得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2722100015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筹建。

中盛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折增光	2,550.00	2,550.00	51.00	货币
2	宋子昌	2,450.00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不变。

2022 年 12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2160025 号），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5,276,642.63 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63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盛天然气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495.8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盛天然气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5,276,642.6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8 月 24 日，恒凯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进行调整，即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3,979,419.28 元后）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2022 年 12 月 23 日，恒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2160002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恒凯股份（筹）已将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扣除专项储备 3,979,419.28 元后）171,297,223.3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恒凯股份取得了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552181428F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
2	神木城投	2,000.00	20.00
3	折增光	1,000.00	10.00
4	恒凯华至	1,000.00	10.00
5	恒凯方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2、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4 月 1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6,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5,000.00	100.00	-

3、2022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6 日，恒凯控股与折增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凯控股将其持有的中盛天然气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折增光。原恒凯控股认缴但未实缴的 1,000 万元出资额由折增光完成实缴。

2022 年 4 月 26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5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5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16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中盛天然气已收到折增光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00	83.33	货币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4、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华至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7 月 6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 13 日，中盛天然气收到恒凯华至缴纳的 1,0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160002 号）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00	71.43	货币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14.29	货币
3	恒凯华至	1,000.00	1,000.00	14.29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5、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9 日，中盛天然气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凯方诺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盛天然气收到恒凯方诺缴纳的 1,000 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160002 号）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盛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00	62.50	货币
2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12.50	货币
3	恒凯华至	1,000.00	1,000.00	12.50	货币
4	恒凯方诺	1,000.00	1,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6、2022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7 月 11 日，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陕天任评报字（2022）第 044 号），中盛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为 24,971.6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19.14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神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神木城投对中盛天然气增资入股的提案。

2022年10月13日，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增资合同》，约定神木城投以13,498.248万元的价格对中盛天然气增资2,0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498.248万元。

2022年10月13日，中盛天然气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神木城投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年10月14日，神木城投召开董事会，同意神木城投向中盛天然气增资13,351.4571万元（实际增资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金额为准），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溢价部分计入中盛天然气资本公积。

2022年10月22日，神木城投、恒凯控股、折增光、恒凯华至、恒凯方诺、中盛天然气签订《关于<增资合同>的变更协议》，变更《增资合同》第3条“增资价格”、第4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条款，约定神木城投的增资价格变更为13,459.86万元，其中：（1）按照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计算的神木城投持股20%需支付交易价格为12,254.79万元；（2）中盛天然气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净资产增加额总计为48,203,016.68元，神木城投持股20%新增交易价格1,205.08万元。合计神木城投增资价格为13,459.86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459.86万元。

2022年10月21日，上述增资事项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0月26日，中盛天然气收到神木城投缴纳的出资13,459.86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45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已经2022年11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160002号）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盛天然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凯控股	5,000.00	5,000.00	50.00	货币
2	神木城投	2,000.00	2,000.00	20.00	货币
3	折增光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4	恒凯华至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5	恒凯方诺	1,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7、股份公司设立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股东神木城投为国有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神木城投增资事项涉及国有股东出资情形，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22年10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4年12月18日，神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定同意恒凯股份国有产权登记，同时载明，2022年10月，经神木市人民政府批准，神木城投以货币向恒凯股份投资13,459.86万元，取得恒凯股份2,000万股的股份。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恒凯清洁能源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第二小组羊场东南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LNG 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LNG 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13.04	11,167.89
净资产	7,537.01	7,063.0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29	6,603.17
净利润	625.63	1,713.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润泽能源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958 号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A10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CNG、LNG 的采购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采购、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89.06	10,114.00
净资产	4,982.20	5,037.6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45.53	41,355.48
净利润	-55.46	-316.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恒凯能源发展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路北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成品油零售、CNG 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加油加气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泽能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53.94	8,826.79
净资产	5,380.33	5,289.3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35.64	9,211.58
净利润	-26.55	389.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长武恒凯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 国道边）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缴资本	750 万元
主要业务	LNG 零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LNG 加气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泽能源持股 90%；刘崇洁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8.52	1,823.26
净资产	1,379.71	1,533.0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0.31	5,017.47
净利润	-65.05	89.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5、礼泉恒凯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大阳村关中环线北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LNG 零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LNG 加气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润泽能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6.63	928.63
净资产	421.29	459.49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44.17	3,285.68
净利润	-81.72	100.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已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礼泉恒凯已停止经营，已终止加气站的租赁合同。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神榆管道	20%	1,200	2024年8月13日	恒凯控股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折增光	董事长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本科	无
2	钟祖德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10月	专科	中教二级
3	刘琳（男）	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硕士	无
4	张鹏飞	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6月	硕士	无
5	高士贤	董事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硕士	无
6	牛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5月	本科	无
7	陈关林	监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0月	本科	无
8	刘琳（女）	监事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李佳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折增光	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任陕西省电力公司榆林供电局职员；2006年7月投资创办恒凯能源发展；2010年4月投资创办中盛天然气；2013年6月组建恒凯控股；2010年4月至2022年6月、2022年10月至12月，任中盛天然气总经理；现任恒凯股份董事长、恒凯控股董事长等职务。
2	钟祖德	1983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输气管理处，历任教师、秘书、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职务；2003年6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历任该公司下属多个天然气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四川港融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退二线；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恒凯控股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盛天然气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恒凯股份总经理、董事。
3	刘琳（男）	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任教务科职员；1997年3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科副科长、检修分场主任、兼任运行分场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9月至今，历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务；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盛天然气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恒凯股份董事。
4	张鹏飞	199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采购员、下属大明公司副经理、供应科科长、下属水泥公司经理等职务；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恒凯控股总经理。
5	高士贤	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神木城投，历任监事、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2024年7月至今，任恒凯股份董事。
6	牛瑞	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榆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1年7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盛天然气销售员、市场部主管、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中盛天然气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恒凯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
7	陈关林	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任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政府科员；1996年4月至2009年10月，历任神木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历任神木县人民法院沙峁人民法庭副庭长、庭长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神木县人民法院锦界人民法庭庭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神木市人大法工委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神木城投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刘琳（女）	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陕西易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陕西脉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恒凯控股财务主管；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恒凯股份监事。
9	李佳诺	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金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等职务；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恒凯控股财务经理；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中盛天然气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任恒凯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762.02	56,498.60	57,162.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500.53	38,911.45	33,77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344.17	38,748.58	33,478.39
每股净资产（元）	3.85	3.89	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3	3.87	3.35
资产负债率	19.39%	31.13%	40.91%
流动比率（倍）	3.25	2.24	1.84
速动比率（倍）	2.91	2.05	1.7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567.47	57,900.37	65,273.94
净利润（万元）	1,752.06	6,875.15	7,56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58.56	6,866.23	7,5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1.61	6,739.76	7,53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7.54	6,730.84	7,520.69
毛利率	16.78%	20.42%	20.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44%	18.60%	4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9%	18.29%	4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9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9	4.71	6.87
存货周转率（次）	38.83	59.32	6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7.08	13,352.26	7,98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1.34	0.8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2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扶林
项目组成员	高强、刘卫、侯晓辉、薛书平、薛舒文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肖晴晴、赵珍齐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玲玲、徐琳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吉东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联系电话	021-62311508
传真	021-623115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勤、刘密英（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天然气生产和销售	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天然气改造服务和其他燃气用具安装服务。
主营业务-成品油零售	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加油站向客户提供汽油、柴油销售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清洁能源服务商，致力于为城市燃气、交通燃气使用者提供清洁能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主要经营区域在神木市，公司深耕城市燃气业务，目前业务覆盖管道燃气、LNG、CNG 及成品油零售三大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及中鸡镇管道天然气用户，拥有一套日处理 30 万方天然气的 LNG 装置、1 个 CNG 加气母站、4 个加气站及 1 个加油加气站；报告期后，公司新签署了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及成品油零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LNG 与 CNG。

（1）管道天然气

公司开展的管道天然气业务为公司向上游采购管道天然气后，经计量、调压等程序，通过管道向已建设管道区域内的客户进行直接销售。

公司服务于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及中鸡镇的居民、非居民用户等，主要用途包括生活、供暖、生产经营等。

（2）LNG

LNG 是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公司将管道天然气经过液化装置生产成 LNG 后，通过槽罐车运输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加气站对外加气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1 个 LNG 工厂，3 个 LNG

加气站（柠条塔加气站、长武恒凯加气站、礼泉恒凯加气站）。

LNG 槽罐车业务销售客户包括终端加气站、贸易商等，LNG 加气机业务销售客户主要为 LNG 重卡司机。

（3）CNG

CNG 与管道天然气是不同压力等级下的不同种类气态天然气。公司将管道天然气经压缩设备生产成 CNG 后，通过槽罐车运输或加气机加气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 1 个 CNG 母站，2 个 CNG 加气站（大柳塔加气站、恒凯能源发展加油加气站）。

CNG 槽罐车销售客户包括终端工业用户与贸易商等，CNG 加气站主要客户为 CNG 汽车用户。

此外，公司为进一步增在天然气市场话语权，亦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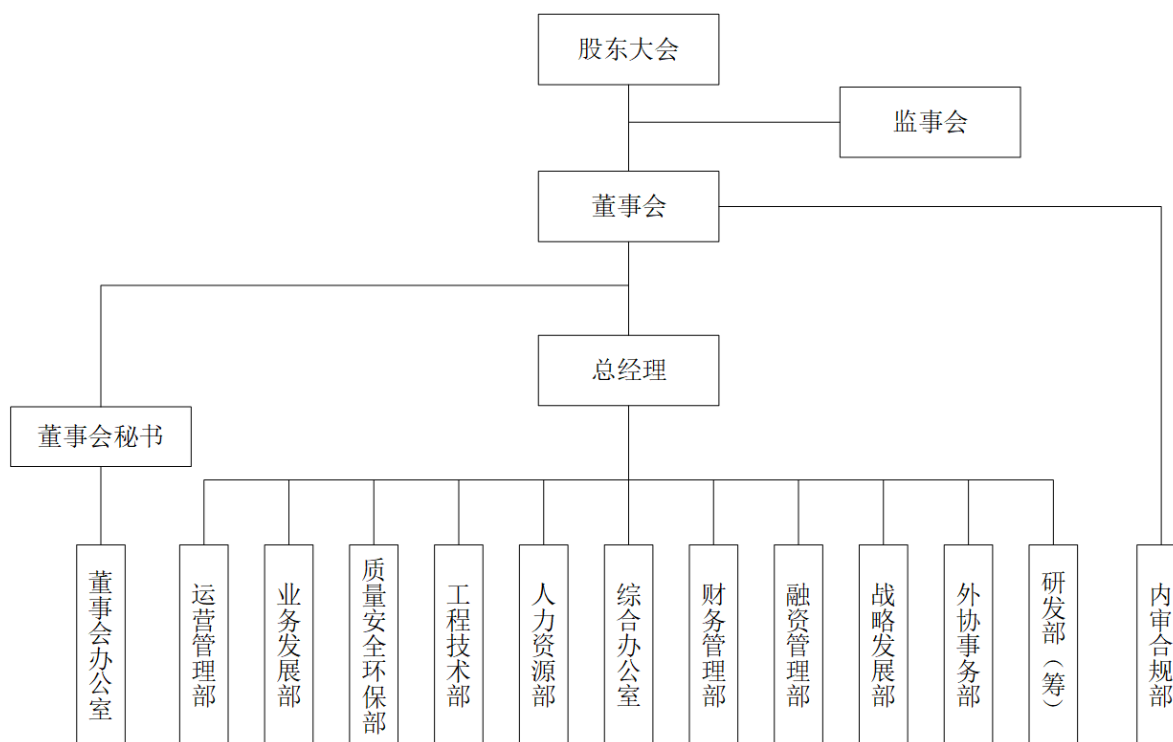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居民与非居民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天然气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改造服务和其他燃气用具安装服务等。该业务客户需求主要包括新增用户初始安装与存量用户的改换表、迁移等后续安装业务。

3、成品油零售业务

公司开展的成品油零售业务产品包括汽油、柴油。公司目前经营 1 个加油站（恒凯能源发展加油加气站），通过加油机将汽油、柴油加至客户油箱内，主要客户包括汽油、柴油需求用户。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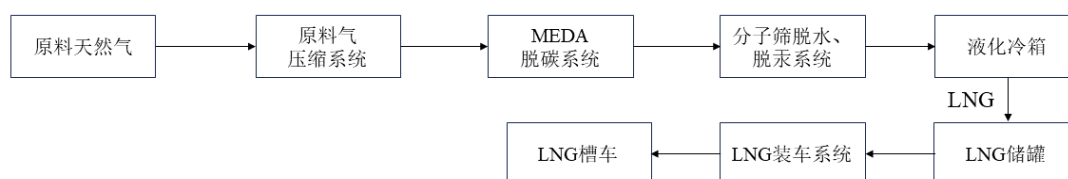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事项的准备及会议的筹备，检查和督促会议事项的跟踪落实；负责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制度建设；为董事会提供工作支持，为董事会的议案和各公司的工作整理行业及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检查公司内控执行情况。
运营管理部	负责生产运营调度、站场管理、管网及附属输配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和抢险工作；负责输供气系统动态跟踪、衔接协调，确保供气安全、平稳；负责管道燃气的售气工作；负责对用户燃气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检查、维修工作。
业务发展部	负责收集、制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预算，及决策后的落地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公司各部门采购计划，编制公司年度采购预算；负责工程类采购的造价、决算初审。
质量安全环保部	组织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工程技术部	负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工程技术支持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人员招聘、任用、员工薪酬福利发放、员工教育培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及保障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资质证照管理、印章管理、网络及信息化管理、收发文管理、后勤管理及企业文化及宣传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预决算管理、税务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业务财务数据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清查；负责整理、装订、归档保管财务资料等工作。
融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管理，监督执行资金计划，合理规划公司资金使用，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行业政策的收集和研究，负责公司投资计划的研究分析，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初步制定等工作。
外协事务部	负责公司新建项目的整体计划、前期报建及审批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单位的资质审查，负责对接补贴申领等外部事务性工作。

内审合规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等工作，负责跟进处理公司日常的法律事务和合同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等工作。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LNG 生产流程图



（2） CNG 生产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 1 月—6 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恒凯茂源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工程安装施工	24.66	100.00%	853.70	100.00%	532.88	58.62%	否	否
2	陕西大志秦恺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安装施工	-	-			293.04	32.24%	否	否
3	其他外协单位	无关联关系	工程安装施工	-				83.11	9.14%	否	否
合计	-	-	-	24.66	100.00%	853.70	100.00%	909.0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安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较小，均在 5%以下。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将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安装业务等通过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方式进行，对应业务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施工方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对应施工方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恒凯股份	www.sxzsrq.com	陕 ICP 备 2021010137 号-1	2023 年 1 月 1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陕（2023） 神木市不动 产 权 第 0861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恒 凯 股份	7,050.76	神木市孙家岔 镇柠条塔村	2055 年 1 月 26 日止	出让	否	商服 用地	-
2	陕（2023） 神木市不动 产 权 第 0861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恒 凯 股份	5,137.00	神木县中鸡镇 李家畔村	2063 年 8 月 22 日止	出让	否	公共 设施 用地	-
3	陕（2022） 神木市不动 产 权 第 0299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恒 凯 清 洁 能源	46,221.00	神木市中鸡镇 前鸡村	2070 年 9 月 29 日止	出让	否	公共 设施 用地	-
4	陕（2024） 神木市不动 产 权 第 00490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能 源 发 展 柠 条 塔 分 公司	8,244.43	神木市孙家岔 镇柠条塔村	2055 年 1 月 26 日止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
5	陕（2016） 长武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00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长 武 恒凯	8,894.63	长武县亭口镇 亭南村	2055 年 11 月 22 日止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541,593.76	13,006,987.52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611,773.01	987,250.24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7,153,366.77	13,994,237.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017G	恒凯股份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9日	2024.09.19-2029.09.18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407020014J	柠条塔分公司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2日	2024.09.02-2029.09.01
3	陕西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23006	恒凯股份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15日	2023.06.15-2028.06.14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135	恒凯股份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31日	2023.03.31-2025.09.24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6K-2028	恒凯股份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4年5月28日	2024.05.28-2028.05.27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西曲危化经字[2022]000004号	润泽能源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2022.04.06-2025.04.05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WH安许证字[2024]0027号	恒凯清洁能源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7月25日	2024.09.16-2027.09.15
8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1047K-2028	恒凯清洁能源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4年6月3日	2024.06.03-2028.06.02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1082400144	恒凯清洁能源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8日	2024.03.24-2027.03.23
10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9J	恒凯能源发展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7日	2023.08.07-2028.08.06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陕榆（神）安经[2023]021001	恒凯能源发展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2024.01.11-2027.01.10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6108810071号	恒凯能源发展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2月10日	2024.12.16-2029.12.15
1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08K-2027	恒凯能源发展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3年7月18日	2023.07.18-2027.07.17

14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6J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2028.07.30
1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161K-2025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08.20-2025.08.03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2307020005J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07.31-2028.07.30
17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46K-2027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01.20-2027.12.25
18	燃气经营许可证	陕 201603110051J	长武恒凯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03.15-2026.03.14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1026D-2027	长武恒凯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2023 年 9 月 16 日	2023.09.15-2027.11.1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神木市大柳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35 年 4 月 11 日	无
2	神木市孙家岔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43 年 5 月 14 日	无
3	神木市中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7 日	无
4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原始取得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41 年 9 月 12 日	无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75,944,425.81	22,802,050.79	53,142,375.02	69.98%
供气管网	74,044,307.65	28,572,154.83	45,472,152.82	61.41%
机器设备	124,534,488.22	56,739,272.82	67,795,215.40	54.44%
运输工具	2,221,442.58	1,547,975.90	673,466.68	30.32%
电子设备	1,035,526.55	831,035.58	204,490.97	19.75%
办公设备	5,411,798.19	4,495,668.72	916,129.47	16.93%
合计	283,191,989.00	114,988,158.64	168,203,830.36	59.4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供气管网	1	74,044,307.65	28,572,154.83	45,472,152.82	61.41%	否
工艺装置区 LNG 生产设备	1	23,552,328.10	10,090,209.90	13,462,118.20	57.16%	否
储罐区 5000m ³ LNG 储罐	1	21,741,935.46	9,314,607.52	12,427,327.94	57.16%	否
压缩机厂房制冷剂压缩机	1	16,148,368.20	6,918,230.07	9,230,138.13	57.16%	否
柠条塔母站	1	10,405,433.58	1,811,827.06	8,593,606.52	82.59%	否
压缩机厂房原料气增压机	2	4,557,667.91	1,952,580.89	2,605,087.02	57.16%	否
配电室变频器	1	3,872,815.23	1,659,178.59	2,213,636.64	57.16%	否
消防泵房地面火炬	1	3,057,619.03	1,309,934.95	1,747,684.08	57.16%	否
CNG 工艺装置	1	2,896,033.01	1,536,104.31	1,359,928.70	46.96%	否
呼家塔调压撬	1	1,789,748.94	425,065.37	1,364,683.57	76.25%	否
大柳塔门站撬装设备	1	1,484,068.70	375,964.07	1,108,104.63	74.67%	否
门站调压撬设备	1	1,416,049.28	606,659.11	809,390.17	57.16%	否
储罐区 LNG 装车泵	2	1,409,345.36	603,787.04	805,558.32	57.16%	否
压缩机厂房中压 BOG 压缩机	2	1,293,707.79	554,245.98	739,461.81	57.16%	否
压缩机厂房低压 BOG 压缩机	2	1,236,208.68	529,612.40	706,596.28	57.16%	否
水处理厂房综合污水处理装置	1	1,216,193.31	521,037.48	695,155.83	57.16%	否
合计	-	170,121,830.23	66,781,199.57	103,340,630.66	60.7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陕（2023）神木市不动产权第 08614 号	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778.3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商业服务
2	陕（2023）神木市不动产权第 08615 号	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2,697.661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公共设施
3	陕（2022）神木市不动产权第 02997 号	神木市中鸡镇前鸡村	7,525.130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共设施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4	陕（2024）神木市不动产权第 00490 号	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村	748.734	2024 年 2 月 29 日	办公、商业服务
5	陕（2017）长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820 号	长武县亭口镇亭南村三组（312 国道边）	775.68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商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西安分公司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A101-A111、会议室等	不适用	2024.09.01-2027.08.31	办公
润泽能源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华美达广场酒店 24 层 C103、C 区工位、会议室等	不适用	2024.02.01-2025.01.31	办公
恒凯能源发展	神木县神木镇孟家沟村委会	陕西省神木市孟家沟麟州广场南侧	468.00	2005.12.01-2025.12.01	加油加气站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注）	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	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7,626.00	2018.08.01-2043.08.30	加气站

注：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租赁神木市顺杰工贸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626.00 平方米，并在上述建设用地上建设了 298.71 平方米站房及部分构筑物，用于大柳塔 CNG 加气站的经营。由于上述站房的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无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述加气站建设已履行相应的建设规划、安全评价、消防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手续，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影响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的正常经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非法占地情形，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不存在违法建设情形。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7	14.34%
41-50 岁	26	10.08%
31-40 岁	86	33.33%
21-30 岁	106	41.09%
21 岁以下	3	1.16%
合计	25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77%
本科	60	23.26%
专科及以下	196	75.97%
合计	2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5	40.70%
生产人员	86	33.33%
销售人员	67	25.97%
合计	25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52.25	99.94%	57,727.13	99.70%	65,079.25	99.70%
1、天然气销售	22,979.73	93.54%	52,394.42	90.49%	58,969.15	90.34%
其中：液化天然气	14,350.19	58.41%	36,658.64	63.31%	48,850.81	74.84%
管道天然气	5,067.05	20.63%	7,797.69	13.47%	6,061.09	9.29%
压缩天然气	3,237.92	13.18%	6,669.00	11.52%	2,810.51	4.31%
重烃	305.70	1.24%	873.74	1.51%	964.96	1.48%
天然气贸易	18.86	0.08%	395.35	0.68%	281.78	0.43%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90.52	0.37%	1,866.89	3.22%	3,103.78	4.76%
3、成品油零售	1,481.99	6.03%	3,465.81	5.99%	3,006.32	4.61%
其他业务收入	15.23	0.06%	173.25	0.30%	194.69	0.30%
合计	24,567.47	100.00%	57,900.37	100.00%	65,273.9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为居民生活、工商业生产经营、汽车燃料所用。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 CNG、LNG 汽车用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NG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4,117.61	16.76%
2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1,438.68	5.86%
3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否	油气款	1,187.77	4.83%
4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809.85	3.30%
	其中：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气款	510.79	2.08%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北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气款	299.06	1.22%
5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578.82	2.36%
合计		-	-	8,132.73	33.10%

注：上述客户收入不包括按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收入。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NG、CNG、成品油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6,374.83	11.01%
2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5,957.65	10.29%
	其中：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4,355.22	7.52%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1,602.43	2.77%
3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否	油气款	3,121.05	5.39%
4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796.17	4.83%
5	司集能源及其关联方	是	油气款	2,235.60	3.86%
	其中：司集能源	是	油气款	2,171.75	3.75%

	神木司集	是	油气款	63.85	0.11%
	合计	-	-	20,485.31	35.38%

注：上述客户收入不包括按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收入。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LNG、CNG、成品油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8,701.89	13.33%
	其中：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5,781.54	8.86%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920.34	4.47%
2	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3,077.82	4.72%
	其中：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625.64	4.02%
	河南易卡运实业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452.18	0.69%
3	司集能源	是	油气款	3,065.61	4.70%
4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2,957.66	4.53%
	其中：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南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气款	1,550.48	2.38%
	府谷县九鼎加油加气北有限责任公司	否	油气款	1,407.18	2.16%
5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758.09	4.23%
	合计	-	-	20,561.07	31.50%

注：上述客户收入不包括按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折增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司集能源	折增光控制的企业司集创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为管道天然气、LNG、CNG、成品油、能源等，其中管道天然气是核心原材料。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管道天然气、LNG、CNG、电力、成品油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否	油气款	12,452.31	65.62%
2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1,200.81	6.33%
3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1,078.17	5.68%
4	陕西铭锦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784.41	4.13%
5	陕西圣凯瑞科商贸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533.52	2.81%
合计		-	-	16,049.22	84.57%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管道天然气、LNG、电力、成品油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2,007.20	50.55%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否	油气款	19,788.14	45.45%
	其他单位	否	油气款	2,219.06	5.10%
2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4,384.96	10.07%
3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2,473.07	5.68%
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2,421.85	5.56%
5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1,969.45	4.52%
合计		-	-	33,256.54	76.39%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管道天然气、LNG、CNG、电力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油气款	19,942.78	41.22%
	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否	油气款	19,410.82	40.12%
	其他单位	否	油气款	531.96	1.10%
2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7,513.87	15.53%
3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3,924.79	8.11%
4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2,360.12	4.88%
	其中：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1,329.15	2.7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供电分公司	否	电	1,023.09	2.1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长武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	3.41	0.01%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礼泉县供电公司	否	电	2.98	0.0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	1.48	0.00%
5	陕西四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油气款	1,683.42	3.48%
合计		-	-	35,424.98	73.22%

注：不含净额法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5,424.98 万元、33,256.54 万元和 16,049.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22%、76.39%和 84.57%。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天然气行业特点，行业上游气源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家大型央企，集中度高符合国家对于天然气作为战略能源的定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及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气源供应商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	
美能能源 (001299.SZ)	78.86%	69.10%	79.40%	60.00%	中石油
凯添燃气 (831010.BJ)	78.87%	58.45%	74.54%	61.19%	中石油
益通股份 (832257.NQ)	61.06%	44.86%	74.25%	58.17%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
安瑞升 (834489.NQ)	76.28%	48.55%	73.57%	55.34%	中石油
德泰燃气 (874436.NQ)	86.13%	77.17%	89.77%	68.96%	中石油
平均数	76.24%	59.63%	78.31%	60.73%	
恒凯股份	76.39%	60.62%	73.22%	56.75%	中石化

注：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予以列示对比。中石化含其主要技术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向主要气源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303,275.64	100.00%	7,360,070.29	100.00%	7,215,624.72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3,303,275.64	100.00%	7,360,070.29	100.00%	7,215,624.72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721.56 万元、736.01 万元和 330.33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1.04%、1.14%和 1.15%，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发生于居民用户购气环节及加油加气站加油加气环节，部分居民用户习惯采用现金支付，因此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制定了现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对现金收支、存放和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规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同行业可比上市燃气公司亦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因此公司现金收款符合行业惯例。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74,952.00	100.00%	511,294.57	100.00%	440,668.98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74,952.00	100.00%	511,294.57	100.00%	440,668.9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44.07 万元、51.13 万元和 7.5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支付企业年会费用、奖金，员工支取备用金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批复意见	验收情况
1	恒凯股份	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神环发[2020]394 号	自主验收
2	恒凯清洁能源	天然气（LNG）储备调峰综合利用项目	神环发[2019]85 号	自主验收
3	恒凯能源发展	滨河路加油加气站	《关于〈神木县恒阳煤化有限公司滨河路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政环发[2010]262 号
4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大柳塔分公司 CNG 加气站	神环发[2019]48 号	自主验收
5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	神环发[2013]152 号	神环发[2017]98 号
6	礼泉恒凯（注）	礼泉烟霞镇中海加油加气站	礼环批复[2016]62 号	自主验收
7	长武恒凯	长武县亭口镇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	咸环批复[2013]104 号	长环批复[2016]50 号

注：礼泉恒凯租赁资产对应的建设工程在出租前已由出租方办妥环评批复、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恒凯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821552181428F001X	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2	柠条塔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821MAB3N6JC0X001Y	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3	恒凯清洁能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821MA709B383W001Y	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4	恒凯能源发展	排污许可证	91610821790754914Y001U	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5	能源发展大柳塔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821MA709KTQ0G001X	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6	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82109391234X8001X	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7	礼泉恒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25MA6XWJR813001X	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8	长武恒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280712871761001Z	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恒凯清洁能源	（陕）WH 安许证字 [2024]0027 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4.09.16-2027.09.15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032.55	963.53	364.14	1,631.94
2023 年度	1,631.94	1,004.04	526.97	2,109.01
2024 年 1-6 月	2,109.01	544.62	292.60	2,361.03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恒凯能源发展因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被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公司已履行完毕。

公司已经取得神木市应急管理局、长武县应急管理局、礼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恒凯股份以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及成品油零售为其主营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天然气生产及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相关业务中的采购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CNG 等的采购。

（1）管道天然气

公司向上游采购的管道天然气主要来源于中石化大牛地气田，公司与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按年度签署框架合同，合同对气量、价格、结算和付款办法、计量和检测等事项进行约定。

（2）LNG、CNG

综合考虑自产生成本和运输距离等因素，公司存在从外部采购 LNG、CNG 的情况。公司 LNG、CNG 采购主要为市场化采购，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对于城镇燃气业务，公司无需对管道天然气加工处理，通过中低压管道向居民、非居民用户供气。对于 LNG、CNG 销售业务，需要对管道天然气进一步加工。LNG 生产装置将管道天然气液化形成 LNG、重烃等，CNG 压缩装置将管道天然气压缩形成 CNG。

3、销售模式

对于城镇燃气业务，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费方式进行结算，用户通过公司指定的方式对燃气表进行充值使用。

对于 LNG、CNG 销售业务，包括加气机、槽罐车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加气机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加气机进行销售，客户在加气站加气后，以加气机显示气量为结算依据。槽罐车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销售合同，约定交付地点、结算方式等，依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以过磅单或充装单为结算依据，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亦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天然气市场话语权。

（二）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

公司开展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居民与非居民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居民、非居民用户工程服务、天然气设备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天然气安装服务等。

燃气入户安装由客户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登记后进行现场勘察，符合安装条件后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待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申请向其供应天然气。

（三）成品油零售业务

恒凯能源发展为加油加气站，除通过加气机对外销售 CNG 外，还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汽油、柴油）。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购销合同并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客户在加油站加油后，以加油机显示量为结算依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核心为将上游采购获取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槽车等方式安全、高效地输配至下游用户处。公司结合行业发展与自身经营特点，主要通过将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与城市燃气行业生产要素相融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设备与传统城市燃气行业融合发展，在燃气运营安全智慧化建设、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持续创新。

公司已经引进智慧燃气系统，升级生产运营基础系统，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整体水平。智慧燃气系统的投入使用，也会加强公司与客户的信息互动，提供服务的渠道增加，提高对用户的服务的水平能力。公司也计划组建研发部，开展燃气信息化等研发活动。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之子行业“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县级以上地方发改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应急管理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9日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3	《城镇燃气管	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	2016年2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

	管理条例（2016 修订）》			月 6 日	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4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 年第 21 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6 月 3 日	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7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3 月 28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
6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 修订）》	建城规〔2019〕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11 日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构建供气企业、国家管网、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政府四方协同履约新机制，推动各方落实储气责任。同步提高管存调节能力、地下储气库采气调节能力和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季调峰水平。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合同管理，坚持合同化保供，加强供需市场调节，强化居民用气保障力度，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量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到 2025 年，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实施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

					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
8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689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05 月 18 日	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根据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独立运营及勘探开发、供气和销售主体多元化进程，稳步推进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减少配气层级，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推进终端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
11	《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7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2020 年 4 月 10 日	加快储气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储备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开放。推进天然气管网、LNG 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于储气设施连接干线管网和地方管网，管道运输企业应优先接入并保障运输。
12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	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	2017 年 6 月 23 日	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地下储气库形成

			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		有效工作气量 350 亿立方米以上。 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天然气汽车重点发展公交出租、长途重卡，以及环卫、场区、港区、景点等作业和摆渡车辆等。在京津冀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加快推广重型天然气（LNG）汽车代替重型柴油车。
13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及内河船舶适用的岸电设施、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配套布局建设，加快新能源、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等货运车辆在现代物流特别是城市配送领域应用。
14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发改规划〔2022〕960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6 月 21 日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促进向村覆盖、往户延伸。统筹规划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燃气入乡，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相关燃气经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开展进行了规范及监督管理，确保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运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名录。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及配套措施，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与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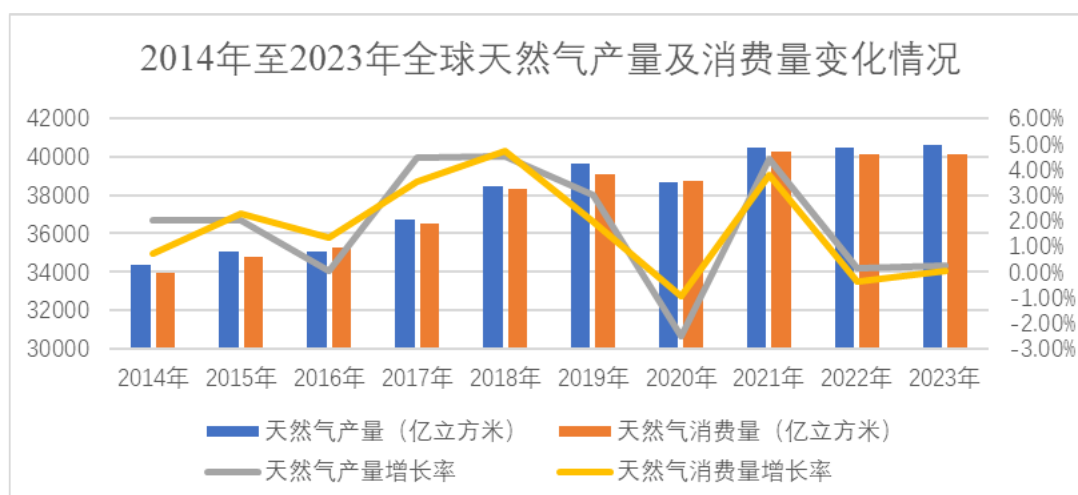
天然气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气态化石燃料，主要成分是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它主要存在于气田、油田、煤层和页岩层。天然气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煤炭、石油等能源有热值高、洁净等优势。

天然气按照形态可分为常规气、LNG 和 CNG，其中常规气呈气态，主要通过管道运输；LNG 呈液态，体积较小，为常规天然气体积的 1/620 左右，便于长距离的运输；CNG 呈压缩状态，可通过常规气加压后置于装置中，通常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① 全球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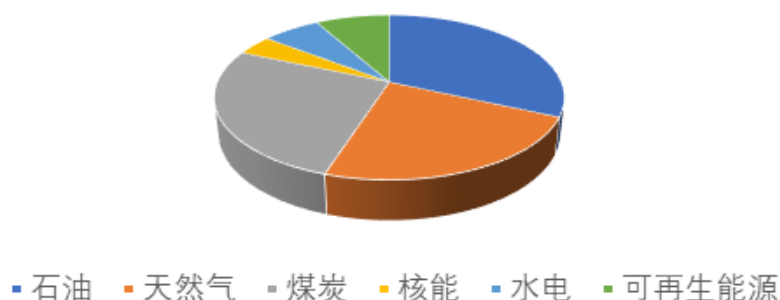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根据《油气杂志》（OGJ）发布的年度评估数据，截至 2023 年年底，全球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已升至 7,506 万亿立方英尺（212.5 万亿方），而上年度为 7,454.8 万亿立方英尺。按照能源研究院《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3 年版）的数据，2022 年全球天然气年产量 4.0438 万亿方计算，现有天然气可供开采 52.5 年。

在全球碳减排以及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全球天然气的产量和消费量在近十年间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从产量来看，全球天然气产量从 2014 年 34,356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3 年 40,592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87%；从消费量来看，全球天然气消费量从 2014 年 33,96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23 年 40,102 亿立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86%。过去十年，全球天然气产量与消费量水平如下：



2023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量占比为 23.30%。由于天然气具有清洁性等特点，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023年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②中国天然气行业发展概况

A、天然气储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升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储量产量保持高峰增长。围绕重点盆地、重点领域加大风险勘探力度，加强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在新区新层系勘探有多项重大发现，非常规气成为增储主力。陆上新增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等，陆续发现龙王庙、克拉苏、青石岭、涪陵页岩气田等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根据自然资源部统计，2023年，天然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9,812亿立方米，其中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4,155.2亿立方米。截至2023年末，全国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66,834.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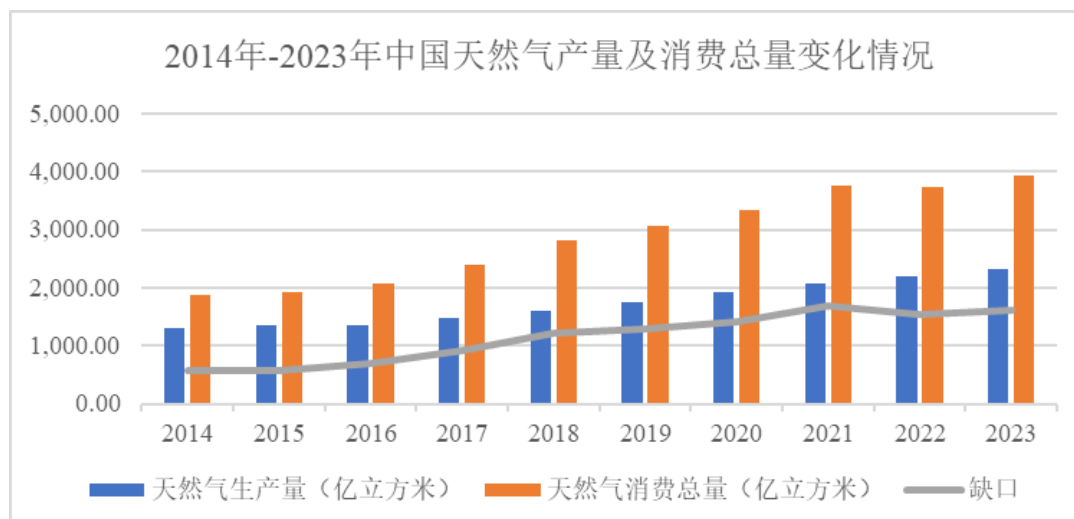
B、天然气管道建设情况

自20世纪60年代我国建立了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线以来，经过60余年的建设，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取得长足发展。2023年，全国长输天然气管道总里程12.4万千米，建成长输管道里程超4,000千米，中俄东线（除南通一用直段在建）、西气东输三线（除中卫—枣阳段在建）、陕京三/四线等大型干线管道项目建成投产，国家天然气干线管道初步实现“应联尽联”，干线管输“硬瓶颈”基本消除，资源区域调配效率稳步提高，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国一张网”基本形成。

C、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过去十年，我国天然气产量由2014年的1,301亿立方米增长至2,324亿立方米，实现跨越式增长，天然气消费量由2014年的1,870亿立方米增长至2023年的3,945亿立方米，消费增量占全球总增量的37%。随着天然气用气结构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天然气已经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能源，有效促进了城市燃气、交通、工业、发电等领域的低碳转型。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23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 8.5%，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因此，未来国内天然气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的空间。

（2）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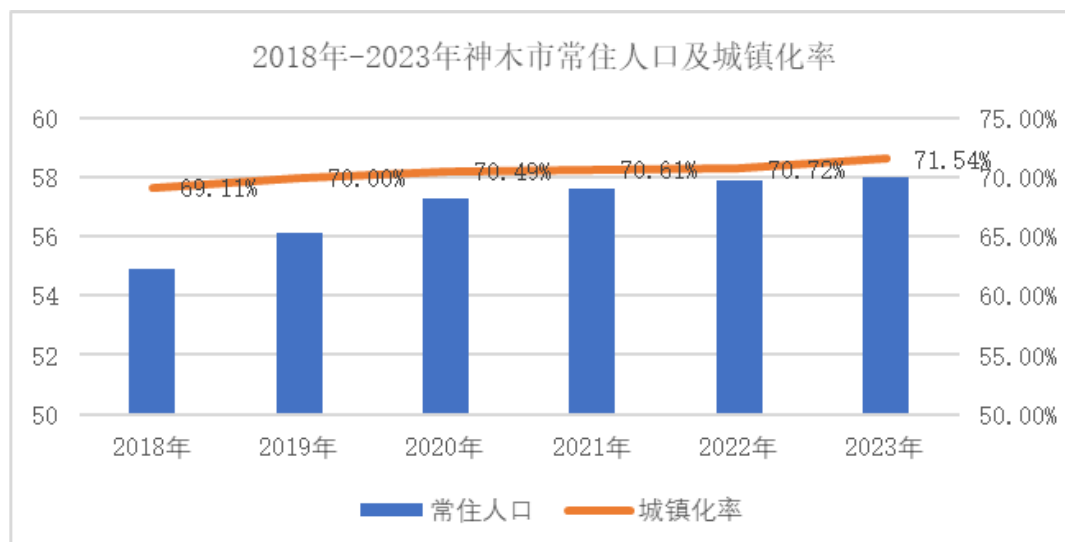
①中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城市燃气主要包括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大类。由于天然气经济、方便、清洁、安全等优点，目前我国城镇燃气已经从以人工煤气为主、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辅转向了优先采用天然气的发展格局。2023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燃气消费量 1,310 亿立方米，占比超过 33%。十年来，气化人口增加 3.0 亿人，达到 5.6 亿人，城市燃气已经成为天然气消费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燃气入乡，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因此，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广，城市燃气行业还有较大增长空间。

②神木市城市燃气发展概况

神木市位于陕西北部、秦晋蒙三省区接壤地带，是西部地区县域综合实力最强的县（市）。202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47.1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同比增长 4.10%，占榆林市总量的 33.10%，占陕西省总量的 6.90%。根据陕西省人口抽样调查评估结果，2023 年末神木市常住人口 57.98 万人，城镇化率为 71.54%，呈逐年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2023 年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几年，神木市加快推进农村清洁供暖工作，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煤改气，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在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通过 LNG、CNG 等点对点供气方式实现区域燃气供热，推动更多村庄纳入天然气使用范围。《神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推进集中供热、供气向镇街延伸，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实施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气化工程，加快推进锦界高新区、兰炭产业园区输气管道建设，加强企业间、气源间互供互保。

随着神木市城镇化率的逐年上升和供气向镇街延伸政策的进一步落地，神木市城市燃气行业还将持续发展。

(3) LNG 行业发展概况

LNG 是天然气的一种形式，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是一种清洁、高效、方便、安全的能源。LNG 最初以天然气调峰的形式出现，却因为运输方便快捷、能够满足天然气调峰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性而得到大力发展。LNG 作为天然气的液态形式，在某些情况下，比天然气具有更多的优点，从终端用途来看，LNG 主要应用于汽车燃料、城市燃气及工业应用三个方面。

目前，作为汽车燃料的天然气大多以 LNG、CNG 的形式储存。与 CNG 相比，LNG 体积小，能量储存密度大，燃烧性能好，热值高，一次充灌行驶里程长。此外，储存在-162℃低温下的 LNG，具有大量的冷能，可将其回收用于汽车空调或汽车冷藏车，无需单独配备制冷压缩机，既降低了造价，又消除了噪声，具有节能和环保的双重意义。同时，由于 LNG 能量密度大，LNG 汽车续航里程也相对较长，特别适合替代柴油重卡车及长途柴油客车作为燃料使用。LNG 在其他领域主要用于城市基本负荷及储气调峰及工业燃料。

①世界 LNG 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探明储量的全球分布呈现明显的不均衡、区域化特点，主要消费地和产地的错配，促进了天然气国际贸易发展。2023 年，全球液化天然气（LNG）贸易量同比增长 2.0%，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 LNG 出口国。欧洲 LNG 进口高位回落至 1,73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8%；亚洲 LNG 进口恢复增长，进口量 3,6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5%。

全球天然气贸易流向进一步演变，更多俄罗斯管道气退出欧洲，美国和中东 LNG 持续流向欧洲，欧亚 LNG 市场联动增强。未来全球天然气贸易量将不断提升，天然气主要消费国与天然气主要生产国存在的不匹配性，将持续促进国际间天然气贸易的发展。

②中国 LNG 行业发展概况

隆众资讯数据显示，2024 年 1—4 月，我国液化天然气（LNG）表观消费量为 1,223.25 万吨，同比增长 35.52%；车用 LNG 消费量约为 611.2 万吨，占我国总 LNG 消费量的 49.97%。因此，车用 LNG 消费是我国目前 LNG 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

天然气重卡销量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增加，2023 年有加速态势，全年销售 15.2 万辆天然气重卡，2024 年 1-4 月累计销售 7.16 万辆，自 2022 年 12 月起实现连续 17 个月保持增长。2023 年天然气重卡渗透率保持攀升态势，2023 年天然气重卡渗透率达到 16.68%，并且随着 2024 年天然气重卡销量的进一步攀升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天然气重卡的销量释放将进一步推动 LNG 加气站的发展。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也提出要深入推进物流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及内河船舶适用的岸电设施、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等配套布局建设。因此，LNG 在车用燃料领域还将持续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主要由两大类企业主导：一类是在本地区依靠历史承袭而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性地方国企，如成都燃气、长春燃气、贵州燃气、重庆燃气、新疆火炬、佛燃能源、陕天然气等。第二类是具有跨区域经营特征的燃气运营商，例如新奥股份、港华煤气、华润燃气、昆仑燃气、中裕能源、中国燃气、深圳燃气等。

在神木市范围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为上市公司美能能源（001299.SZ）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神木市城区、神木市高家堡镇、神木市西沟街道灰昌沟等村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及设施、分布式能源项目、CNG/LNG 汽车加气站及应急储配站、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燃气（含 CNG、LNG）的输配、供应及销售；燃气表卡充值服务；燃气设备、器材、配套器具及配件销售、安装、维修等。

(2) 神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包括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

(3) 陕西榆林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其分、子公司目前拥有神木县尔林兔镇镇区、红碱淖景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锦界镇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包括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等。

(4)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一期 LNG 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投产，该项目设计产能 80 万方/天，拥有 1 个 10,000 立方米的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5) 神木中胜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一期 LNG 生产项目生产规模 200 万方/天，拥有容积为 30,000 立方米的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营区域主要位于陕西省神木市，目前已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大柳塔镇位于陕、蒙交界附近，是陕西省的北大门，目标为建设“中国煤炭工业第一镇，国家矿山生态文明示范区”，是全省能矿资源型特色镇和首批四个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镇之一，2023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 712.46 亿元，占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0.35%，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三。孙家岔镇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五。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数量不多，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较强，城镇化程度较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由于城镇燃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排他性和自然垄断性，公司在已取得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处于独占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国家政策支持优势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进燃气入乡，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重载卡车、船舶领域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替代，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随着这些国家战略的实施，公司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普及、使用将得到更快提升，将会为公司盈利带来更大空间。

②经营区位增长潜力优势

公司目前已取得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中鸡镇及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大柳塔镇位于陕、蒙交界附近，是全省能矿资源型特色镇和首批四个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镇之一，2023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 712.46 亿元，占神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30.35%，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三。孙家岔镇位列 2024 年西部综合竞争力百强镇第五。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数量不多，但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较强，城镇化程度较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③上下游产业融合优势

陕西省区域拥有丰富的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且属于全国低气价省域，公司气源来源为大牛地气田，直接供应至公司管网，由于没有其他中间供应商的运输环节，所以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为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公司业务覆盖城镇燃气开发经营、CNG 和 LNG 加工生产、终端销售三方面，形成了上下游补充、链条闭合的产业，极大的增强了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④丰富的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燃气行业从业经验，在项目建设上遵守国家建设基本程序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燃气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科学管理，形成了成熟的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全面、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

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城市燃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大，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债权融资，通过向银行贷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资金成本较高，集中还款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司扩大发展。

②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公司目前的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位于神木市，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稳步做强做优现有业务，进一步构建多气源互补的能源供应体系，尽早实现增量增效“互联互通大贸易”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综合能源运营商。

（二）经营计划

1、继续深耕城镇燃气业务，做好气源配套和用户开发工作，落实矿区路和狼窝沟管线与孙家岔管线的互通，实现呼家塔、柠条塔和大柳塔“三站两环”供气功能。

2、投资建设神榆管道，引入第二气源，为现有 LNG 工厂提供充足的气源保障；与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管网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公司“互联互通大输配”格局。

3、持续推动技术更新升级，引进先进的燃气设备和技术，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提升管道燃气运营管理水平，推动天然气业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

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上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治理机制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7月26日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恒凯股份	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罚款	9万元
2022年7月15日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恒凯清洁能源	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2.2万元
2023年10月16日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恒凯能源发展	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	罚款	2.2万元
2023年7月4日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凯能源发展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充装经营活动	罚款	4万元
2023年7月6日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凯能源发展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警告、罚款	0.12万元
2023年7月28日	榆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恒凯能源发展	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罚款	5.01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1、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 CNG 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2023年7月26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建（消）罚决字[2023]0013

号），因公司柠条塔工业园区及周边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新建 CNG 供应站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9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于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始施工的，能立即整改，经检测，符合法规、规范的，处罚标准是停工限改、处 1% 罚款，恒凯清洁能源被处以 1% 的罚款，属于该项违法行为中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恒凯清洁能源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022 年 7 月 15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决定》（神建罚[2022]5 号），因恒凯清洁能源天然气调峰储备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作出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恒凯能源发展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

2024 年 8 月 31 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恒凯清洁能源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房屋建设、消防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3、恒凯能源发展未按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等违法）

2023 年 10 月 16 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应急罚[2023]执法三 10 号），对恒凯能源发展未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员工安全教育试卷判定不实的问题处予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12 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恒凯能源发展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4、恒凯能源发展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充装经营活动

2023 年 7 月 4 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市监处罚[2023]3-001 号），恒凯能源发展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届满未完成换证仍继续从事充装经营活动，作出罚款 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恒凯能源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取缔、没收违法充装气瓶及处以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的严重情形。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5、恒凯能源发展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023 年 7 月 6 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神市监队处罚〔2023〕1003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恒凯能源发展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作出罚款 1,2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恒凯能源发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情形。

6、恒凯能源发展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7 月 28 日，榆林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榆税一稽罚[2023]3 号），对恒凯能源发展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处予罚款 50,067.53 元的行政处罚。

恒凯能源发展被罚款 5.006754 万元，占应补缴增值税 84,635.02 元的 50%以上，五倍以下，根据《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违反税款征收类第 16 项，恒凯能源发展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正常有序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恒凯控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	99.2857%
2	恒凯华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	95.00%

		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恒凯方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95.00%
4	司集创联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77.20%
5	陕西仁怀	一般项目：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烟酒零售	100.00%
6	恒凯茂源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石方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程施工	100.00%
7	亨途物流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100.00%
8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	暂未开展业务	100.00%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陕西德鸿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创意产品的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旅游项目开发；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68.54%
10	神榆管道	一般项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开展业务	8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恒凯控股、实际控制人折增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折增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78,642,850	10.00%	68.6429%
2	彭慧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折增光的配偶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357,150	0.00%	1.35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折增光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琳为董事长折增光的姐姐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神榆管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司集创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方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华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琳(男)	董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 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刘琳(男)	董事	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 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高士贤	董事	神木城投	副总经理、董事	否	否
高士贤	董事	陕西建工神木建设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高士贤	董事	神木市城投启源绿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高士贤	董事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高士贤	董事	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 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鹏飞	董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 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鹏飞	董事	恒凯控股	总经理	否	否
陈关林	监事	神木城投	副总经理	否	否
陈关林	监事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 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关林	监事	神木市城投启源绿电新 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关林	监事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 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控股	99.2857%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神榆管道	30.00%	管道运输设备销售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方诺	95.00%	企业管理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恒凯华至	95.00%	企业管理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司集创联	77.2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 店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酒店管理经营	否	否
折增光	董事长	西安曲江皇苑酒店	8.75%	酒店管理经营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折增光	董事长	陕西国正撮合技术 经理人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0.00%	酒店管理经营	否	否
刘琳（男）	董事	西安曲江皇苑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6.25%	酒店管理经营	否	否

注：仅列示投资 5%以上的直接投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折增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完善治理结构
刘琳（男）	监事	离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张鹏飞	-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钟祖德	-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李佳诺	-	新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折永丰	-	新任	监事	完善治理结构
牛瑞	总经理助理	新任	总经理	完善治理结构
刘鹏	-	新任	董事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
刘琳（男）	董事	离任	监事	外部股东投资，组建监事会
折永丰	监事	离任	-	外部股东投资，组建监事会
牛瑞	总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外部股东投资，组建监事会

陈关林	-	新任	监事	外部股东委派监事
折增光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外部股东投资,完善治理结构
李佳诺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外部股东投资,完善治理结构
折增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换届	董事长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刘鹏	董事	换届	董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张鹏飞	董事	换届	董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钟祖德	董事	换届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刘琳(男)	监事	换届	董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牛瑞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刘琳(女)	-	换届	监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陈关林	监事	换届	监事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李佳诺	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改,重新选聘
刘鹏	董事	离任	-	神木城投委派董事变更
高士贤	-	新任	董事	神木城投委派董事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21,806.51	138,449,373.77	157,305,280.2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12,352.82	90,247,981.71	10,1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49,400.00	8,095,328.27	11,132,721.80
应收账款	15,601,810.96	82,172,772.22	148,159,948.55
应收款项融资	1,442,894.20	1,979,712.39	-
预付款项	12,127,645.11	15,053,631.82	9,034,289.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303,302.50	3,758,825.53	2,283,86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007,841.22	9,990,697.06	5,402,582.6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63,917.46	4,363,518.45	1,699,282.84
流动资产合计	277,430,970.78	354,111,841.22	345,172,97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8,203,830.36	176,699,780.70	198,944,955.03
在建工程	6,519,975.25	7,348,894.36	2,221,60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233,387.82	9,211,036.72	6,227,051.32
无形资产	13,994,237.76	13,780,190.19	14,183,741.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1,035.21	2,318,972.85	3,026,88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772.56	1,326,625.49	1,849,44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49.43	188,679.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89,188.39	210,874,179.56	226,453,675.54
资产总计	477,620,159.17	564,986,020.78	571,626,64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18,71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625,000.00	69,242,227.77	44,411,312.00
应付账款	7,420,877.70	32,607,080.89	61,694,701.9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8,221,856.14	29,436,136.34	27,740,55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2,791.22	4,390,426.64	4,900,430.67
应交税费	3,604,642.68	9,024,792.03	21,710,708.38
其他应付款	3,670,234.44	3,455,593.81	2,886,817.4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7,197.35	1,814,477.47	962,926.14
其他流动负债	3,338,610.44	8,111,052.28	13,639,565.15
流动负债合计	85,441,209.97	158,081,787.23	187,965,73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40,047,5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173,663.99	7,789,709.86	5,824,986.7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3,663.99	17,789,709.86	45,872,486.75
负债合计	92,614,873.96	175,871,497.09	233,838,21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0,566,170.00	170,566,170.00	171,297,223.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3,610,255.51	21,090,083.35	16,319,356.76
盈余公积	8,575,675.60	8,575,675.60	3,659,171.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689,555.15	87,253,917.31	43,508,1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441,656.26	387,485,846.26	334,783,907.26
少数股东权益	1,563,628.95	1,628,677.43	3,004,51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005,285.21	389,114,523.69	337,788,4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620,159.17	564,986,020.78	571,626,646.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674,743.78	579,003,731.72	652,739,356.82
其中：营业收入	245,674,743.78	579,003,731.72	652,739,356.8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344,303.50	500,768,587.35	552,783,059.24
其中：营业成本	204,452,479.93	460,761,548.40	516,774,109.9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68,778.33	3,797,552.56	3,396,200.89
销售费用	5,204,506.37	10,358,860.33	10,715,268.59
管理费用	13,365,915.31	25,570,667.59	20,480,563.5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47,376.44	279,958.47	1,416,916.30
其中：利息收入	1,903,979.46	2,260,660.09	1,185,585.86
利息费用	1,270,631.27	1,311,474.96	1,878,407.31
加：其他收益	139,292.02	2,031,971.59	12,25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1,852.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628.89	-832,018.29	155,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394,105.07	3,738,450.27	-7,507,538.9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8,397.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28,208.48	84,043,797.15	92,616,010.26
加：营业外收入	20,107.84	485,984.29	523,38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927.37	1,075,793.99	331,18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5,388.95	83,453,987.45	92,808,204.53
减：所得税费用	4,444,799.59	14,702,467.18	17,160,60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0,589.36	68,751,520.27	75,647,604.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20,589.36	68,751,520.27	75,647,604.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5,048.48	89,254.51	158,266.7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85,637.84	68,662,265.76	75,489,337.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0,589.36	68,751,520.27	75,647,6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5,637.84	68,662,265.76	75,489,33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48.48	89,254.51	158,266.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69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69	1.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179,771.34	643,438,659.51	691,194,50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438.13	4,391,19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60,898.38	292,324,376.42	121,526,3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40,669.72	935,789,474.06	817,112,01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20,679.38	462,296,602.82	451,446,07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4,009.65	26,831,364.14	20,007,9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5,676.33	43,887,099.09	23,685,89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9,553.63	269,251,806.57	242,076,2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69,918.99	802,266,872.62	737,216,1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0,750.73	133,522,601.44	79,895,82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6,852.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530,252.13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826.10	6,439,387.14	31,646,19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976,920.00	60,944,469.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826.10	103,416,307.14	92,590,66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2,173.90	-87,886,055.01	-92,589,86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4,59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0,595.05	128,022,260.01	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0,595.05	128,022,260.01	186,12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4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9,583.32	22,257,688.88	2,224,67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5,908.90	155,083,125.47	47,812,33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5,492.22	217,340,814.35	94,787,0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102.83	-89,318,554.34	91,341,58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8,027.46	-43,682,007.91	78,647,5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4,146.00	112,886,153.91	34,238,61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72,173.46	69,204,146.00	112,886,153.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08,517.65	118,934,718.72	132,064,14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12,352.82	90,247,981.71	10,1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49,700.00	3,493,364.59	-
应收账款	58,856,213.98	76,030,579.78	133,733,089.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498,451.16	5,801,167.64	10,529.73
其他应收款	39,208,562.81	48,973,821.38	84,386,296.81
存货	4,472,336.49	4,225,268.96	905,454.4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8,416.62	231,152.55	393,046.66

流动资产合计	236,984,551.53	347,938,055.33	361,647,560.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000,043.38	67,000,043.38	47,000,04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811,919.92	68,819,590.82	75,420,347.23
在建工程	6,360,767.70	5,956,878.36	2,221,60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096,864.67	4,696,405.84	-
无形资产	2,958,454.86	3,073,701.84	3,204,816.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60,104.90	886,437.09	805,08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380.45	1,310,166.79	864,8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45,535.88	151,743,224.12	129,516,694.91
资产总计	384,930,087.41	499,681,279.45	491,164,25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625,000.00	69,242,227.77	44,411,312.00
应付账款	3,499,177.58	28,228,786.63	39,241,327.5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168,206.04	26,061,905.87	22,790,164.83
应付职工薪酬	1,479,516.35	2,203,094.09	2,730,598.90
应交税费	1,217,901.37	6,006,360.33	14,178,662.79
其他应付款	2,370,697.19	30,960,160.61	68,583,920.3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7,227.65	1,134,507.77	-
其他流动负债	2,275,138.55	3,595,571.53	2,051,114.84
流动负债合计	60,802,864.73	167,432,614.60	193,987,10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10,604.54	3,702,514.61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529.70	704,460.88	23,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5,134.24	4,406,975.49	23,250.00
负债合计	64,527,998.97	171,839,590.09	194,010,35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1,297,223.35	171,297,223.35	171,297,223.3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492,876.58	5,684,366.88	4,161,626.57
盈余公积	9,030,256.95	9,030,256.95	4,113,752.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581,731.56	41,829,842.18	17,581,30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02,088.44	327,841,689.36	297,153,90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930,087.41	499,681,279.45	491,164,255.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230,232.93	362,473,599.60	359,458,089.17
减：营业成本	137,136,124.01	290,441,687.94	299,379,417.23
税金及附加	651,620.54	2,139,493.10	1,404,398.53
销售费用	954,833.68	1,822,902.49	1,252,508.94
管理费用	9,154,489.26	14,326,247.34	9,726,967.2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73,991.90	-1,405,231.04	-794,242.62
其中：利息收入	1,763,392.28	2,137,100.51	966,281.38
利息费用	-	-	20,138.89
加：其他收益	103,367.36	1,380,618.70	8,50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1,852.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628.89	-832,018.29	155,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734,760.63	2,682,145.01	-5,548,398.19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10.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09,656.44	58,739,786.73	43,104,148.68
加：营业外收入	93.74	47,394.00	503,431.19

减：营业外支出	12,700.12	453,284.93	136,2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97,050.06	58,333,895.80	43,471,360.46
减：所得税费用	3,145,160.68	9,168,850.75	6,879,64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1,889.38	49,165,045.05	36,591,710.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51,889.38	49,165,045.05	36,591,71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1,889.38	49,165,045.05	36,591,710.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49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49	0.54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055,777.63	411,651,047.27	414,375,40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0.09	1,00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208.12	1,046,232,404.85	17,977,4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82,985.75	1,457,884,662.21	432,353,90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312,682.28	283,023,389.17	235,101,83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0,586.12	12,309,974.36	7,498,42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4,895.36	27,599,873.04	13,462,14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5,417.83	1,021,837,245.54	149,579,43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03,581.59	1,344,770,482.11	405,641,8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0,595.84	113,114,180.10	26,712,0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26,852.1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0.00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530,252.13	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69.00	5,726,489.40	8,632,92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5,070,000.00	57,000,043.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169.00	120,796,489.40	65,632,9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9,831.00	-105,266,237.27	-65,632,1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4,59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0,595.05	128,022,260.0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20,595.05	128,022,260.01	164,59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0,000.00	19,600,000.00	36,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0,220.83	154,226,244.74	44,411,3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90,220.83	173,826,244.74	64,447,56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0,374.22	-45,803,984.73	100,151,03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0,390.62	-37,956,041.90	61,230,9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1,974.96	87,648,016.86	26,417,09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1,584.34	49,691,974.96	87,648,016.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

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	100%	4,050.55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2,649.45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157.79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26.44	2022/1/1-2024/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1,229.83	2022/1/1-2024/6/30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918 号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成品油零售业务等。

（1）天然气销售业务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A. 针对物联网表用户，公司根据系统显示的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针对 IC 卡表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②LNG、CNG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A. 加气机业务：公司根据加气机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 槽罐车销售业务：对于客户自提的业务，在商品装载入运输槽罐车并在公司过磅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配送的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过磅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

包括居民、非居民用户工程服务、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天然气安装服务等，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在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根据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3）成品油零售业务收入

A. 加油机业务：公司根据加油机流量计显示的加油量和加油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 油罐车销售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贸易收入

在货物送到约定交付地点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交易信息核对无误后出具结算单据，公司根据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

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

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之“四、（一）、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

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无风险组合以及账龄分析组合，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注 1）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即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注 1）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和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注 1：账龄组合是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企业存货核算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8、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一）、6、金融工具减值”。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一）、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4.85
供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一）、1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一）、14、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平均年限法	法律或合同规定年限
软件	5-10	平均年限法	估计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一）、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

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设备租赁。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154.78	1,569,561.49	3,320,716.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50.00	1,448,021.93	1,471,271.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43,386,616.50	121,539.56	43,508,156.06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7,282,139.67	-121,539.56	17,160,600.11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116.03	1,744,823.52	2,347,939.55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84,461.38	1,684,461.38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22,110,969.54	60,362.14	22,171,331.6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5%
陕西恒凯润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礼泉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674,743.78	579,003,731.72	652,739,356.82
综合毛利率	16.78%	20.42%	20.83%
营业利润（元）	22,028,208.48	84,043,797.15	92,616,010.26
净利润（元）	17,520,589.36	68,751,520.27	75,647,60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18.60%	4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75,399.95	67,308,352.36	75,206,944.5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主要受 LNG 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以及 LNG 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261.60 万元、8,404.38 万元和 2,202.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64.76 万元、6,875.15 万元和 1,752.06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937.5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7%、18.60%和 4.44%，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神木城投增资入股，导致净资产增幅高于当期净利润增幅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成品油零售业务等。

（1）天然气销售业务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 A. 针对物联网表用户，公司根据系统显示的用户使用气量及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 B. 针对 IC 卡表用户，公司根据普查结果算出 IC 卡用户的总用气量，并结合用气价格确认收入；

②LNG、CNG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 A. 加气机业务：公司根据加气机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 B. 槽罐车销售业务：对于客户自提的业务，在商品装载入运输槽罐车并在公司过磅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公司配送的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过磅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

包括居民、非居民用户工程服务、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及其他零星天然气安装服务等，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在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根据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3) 成品油零售业务收入

- A. 加油机业务：公司根据加油机流量计显示的加油量和加油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 B. 油罐车销售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4) 贸易收入

在货物送到约定交付地点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交易信息核对无误后出具结算单据，公司根据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522,458.76	99.94%	577,271,267.00	99.70%	650,792,464.71	99.70%
其中：天然气销售	229,797,326.15	93.54%	523,944,233.41	90.49%	589,691,475.59	90.34%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905,206.48	0.37%	18,668,904.28	3.22%	31,037,812.93	4.76%
成品油零售	14,819,926.13	6.03%	34,658,129.31	5.99%	30,063,176.19	4.61%
其他业务收入	152,285.02	0.06%	1,732,464.72	0.30%	1,946,892.11	0.30%
合计	245,674,743.78	100.00%	579,003,731.72	100.00%	652,739,356.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和成品油零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分别为 58,969.15 万元、52,394.42 万元和 22,97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4%、90.49%和 93.54%。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主要受到国内 LNG 市场价格下跌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3,103.78 万元、1,866.89 万元和 90.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3.22%和 0.37%，2022-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在 2021 年中柠高压管线（中鸡至柠条塔）及呼家塔调压撬设备的建设，带动了周边居民、非居民用户安装业务量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收入分别为 3,006.32 万元、3,465.81 万元和 1,48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5.99%和 6.03%，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燃气表、灶具、材料等，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省	216,752,132.29	88.23%	464,651,088.74	80.25%	546,963,459.84	83.80%
其中：榆林市	142,585,933.15	58.04%	323,528,187.90	55.88%	355,542,386.28	54.47%
咸阳市	26,610,895.31	10.83%	82,962,831.72	14.33%	116,087,925.74	17.78%
其他	47,555,303.83	19.36%	58,160,069.12	10.04%	75,333,147.82	11.54%
其他地区	28,922,611.49	11.77%	114,352,642.97	19.75%	105,775,896.98	16.20%
合计	245,674,743.78	100.00%	579,003,731.72	100.00%	652,739,356.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陕西省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0%、80.25%和 88.23%，占比相对稳定、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及中鸡镇拥有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且公司 LNG 生产基地及主要加油加气站位于榆林市，收入区域集中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注：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加油加气站形成的收入地区分类按照公司所在地划分，其他业务形成的收入地区分类按照客户工商注册地址划分。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归集及核算方法如下：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归集及核算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等，直接材料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归集直接从事生产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公司按照各类业务实际产量进行分摊核算。

(3) 折旧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

折旧摊销费用及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计提，在分配时按照各类业务实际产量进行分摊核算。

其他费用中包括生产过程中可直接归集至各类业务类型的运费、工程款、辅助材料费等直接费用以及非直接归集到各类业务的水电费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核算；

间接费用在分配时按照实际产量进行分摊核算。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的成本是指从项目开始至完成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其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安全生产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公司将当期实际发生的成本以项目维度归集至“工程施工”科目，其中，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归集至项目进行核算；间接费用在分配时按照项目领料占比进行分摊核算，公司在收到工程结算验收单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工程安装成本”。

3、成品油零售业务

公司成品油零售成本主要由购进成品油过程中发生的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及人工费用等。公司将外购成本记为库存商品核算，并在销售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人员工资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实际销售量进行分摊核算。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4,357,448.82	99.95%	459,270,700.85	99.68%	516,217,900.65	99.89%
其中：天然气销售	190,908,881.02	93.38%	418,815,892.17	90.90%	476,088,441.60	92.13%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561,452.19	0.27%	10,441,214.28	2.27%	14,180,474.19	2.74%
成品油零售	12,887,115.61	6.30%	30,013,594.40	6.51%	25,948,984.86	5.02%
其他业务成本	95,031.11	0.05%	1,490,847.55	0.32%	556,209.27	0.11%
合计	204,452,479.93	100.00%	460,761,548.40	100.00%	516,774,109.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1,621.79 万元、45,927.07 万元和 20,435.7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差异将体现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742,748.10	84.00%	385,344,148.95	83.63%	447,799,135.38	86.65%

人工费用	3,467,854.16	1.70%	7,755,728.81	1.68%	7,516,288.21	1.45%
折旧摊销费用	7,297,945.94	3.57%	12,723,402.77	2.76%	15,353,992.31	2.97%
安全生产费	5,446,197.90	2.66%	10,040,421.15	2.18%	9,635,269.00	1.86%
外协费用	246,606.94	0.12%	8,537,014.30	1.85%	9,090,230.81	1.76%
其他费用	16,251,126.89	7.95%	36,360,832.41	7.89%	27,379,194.21	5.30%
合计	204,452,479.93	100.00%	460,761,548.40	100.00%	516,774,109.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65%、83.63%和 84.00%，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5,522,458.76	204,357,448.82	16.77%
其中：天然气销售	229,797,326.15	190,908,881.02	16.92%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905,206.48	561,452.19	37.98%
成品油零售	14,819,926.13	12,887,115.61	13.04%
其他业务	152,285.02	95,031.11	37.60%
合计	245,674,743.78	204,452,479.93	16.78%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7,271,267.00	459,270,700.85	20.44%
其中：天然气销售	523,944,233.41	418,815,892.17	20.06%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18,668,904.28	10,441,214.28	44.07%
成品油零售	34,658,129.31	30,013,594.40	13.40%
其他业务	1,732,464.72	1,490,847.55	13.95%
合计	579,003,731.72	460,761,548.40	20.42%
原因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50,792,464.71	516,217,900.65	20.68%
其中：天然气销售	589,691,475.59	476,088,441.60	19.26%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31,037,812.93	14,180,474.19	54.31%
成品油零售	30,063,176.19	25,948,984.86	13.69%
其他业务	1,946,892.11	556,209.27	71.43%
合计	652,739,356.82	516,774,109.92	20.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20.44%和 16.77%。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26%、20.06%和 16.92%，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受到国内 LNG 市场销售价格下跌，公司 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趋势；②公司居民、非居民用户结构发生波动，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提高，一定程度上拉升了天然气销售毛利率；③2022 年 8 月，公司柠条塔 CNG 母站开始投入运营，CNG 销售收入的增长也进一步影响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和 37.98%，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居民、非居民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①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②对于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的天然气设备安装收费，公司会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分别为 13.69%、13.40%和 13.04%，相对稳定。 其他业务毛利率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具体业务性质差异较大等原因呈现一定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成品油零售。其中，天然气销售以液化天然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为主，重烃、天然气贸易业务为辅，不同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99.94	16.77	16.76	99.70	20.44	20.38	99.70	20.68	20.62
1、天然气销售	93.54	16.92	15.83	90.49	20.06	18.16	90.34	19.26	17.40
其中：液化天然气	58.41	9.77	5.71	63.31	13.27	8.40	74.84	14.49	10.84
管道天然气	20.63	31.82	6.56	13.47	34.74	4.68	9.29	35.27	3.27
压缩天然气	13.18	16.96	2.24	11.52	25.06	2.89	4.31	31.94	1.38
重烃	1.24	100.00	1.24	1.51	100.00	1.51	1.48	100.00	1.48
天然气贸易	0.08	100.00	0.08	0.68	100.00	0.68	0.43	100.00	0.43
2、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0.37	37.98	0.14	3.22	44.07	1.42	4.76	54.31	2.58
3、成品油零售	6.03	13.04	0.79	5.99	13.40	0.80	4.61	13.69	0.63
其他业务	0.06	37.60	0.02	0.30	13.95	0.04	0.30	71.43	0.21
合计	100.00	16.78	16.78	100.00	20.42	20.42	100.00	20.83	20.83

注：毛利贡献率=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3.67 个百分点，主要系液化天然气毛利贡献率下降 2.69 个百分点、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贡献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78%	20.42%	20.83%
美能能源（001299.SZ）	16.63%	19.07%	22.69%
凯添燃气（831010.BJ）	18.23%	20.21%	23.24%
益通股份（832357.NQ）	9.52%	13.32%	12.62%
安瑞升（834489.NQ）	15.82%	18.54%	19.31%
德泰燃气（874436.NQ）	-	22.22%	18.98%
同行业平均值	15.05%	18.67%	19.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37%、18.67%和 15.05%，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注：德泰燃气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未披露。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区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区域不同，且主营业务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区域	与公司相关业务	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业务、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及成品油零售业务	陕西省神木市、咸阳市	天然气销售	93.54%	90.49%	90.34%
			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	0.37%	3.22%	4.76%
			成品油零售	6.03%	5.99%	4.61%
			小计	99.94%	99.70%	99.70%
美能能源 (001299.SZ)	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陕西省韩城市、神木市、宝鸡市凤翔区	天然气销售	88.50%	82.77%	78.41%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8.46%	13.10%	18.06%
			小计	96.96%	95.87%	96.47%
凯添燃气 (831010.BJ)	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燃气工程费收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甘肃省武威市、贵州省贵阳市	燃气销售	90.94%	80.60%	86.03%
			燃气安装	5.52%	16.77%	12.56%
			小计	96.46%	97.37%	98.60%
益通股份 (832357.NQ)	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燃气管道安装及改造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	LNG 销售	79.93%	62.21%	68.50%
			天然气销售	15.68%	22.67%	19.64%
			管道安装及其他收入	4.39%	9.48%	7.14%
			小计	100.00%	94.36%	95.28%
安瑞升 (834489.NQ)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	滁州市、合肥市等多个安徽省内地、县级市	天然气销售	90.70%	92.16%	94.22%
			燃气工程安装	1.40%	3.04%	2.87%
			小计	92.11%	95.20%	97.09%
德泰燃气 (874436.NQ)	天然气销售以及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天然气销售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天然气与压缩天然气为辅	大连市	天然气销售	未披露	91.26%	92.90%
			燃气工程安装	未披露	7.50%	5.81%
			小计	未披露	98.76%	98.7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各细分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占比、主要经营区域、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口径及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披露口径	主要客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 (001299. SZ)	天然气销售	城市燃气业务、CNG 销售	居民、工商业、CNG 汽车用户	12.50%	11.99%	15.70%
凯添燃气 (831010. BJ)	燃气销售	城市燃气业务、CNG 及 LNG 销售	居民、工商业、供暖用户、LNG 车辆及房地产开发商	14.19%	14.30%	17.44%
益通股份 (832357. NQ)	天然气销售	管道燃气	城镇居民、工业、商业及 CNG 车用用户	9.70%	9.90%	-1.99%
	LNG 销售	LNG 销售	贸易业务、加气站、重卡车用户	5.62%	3.36%	10.76%
		小计		6.29%	5.11%	7.92%
安瑞升 (834489. NQ)	燃气销售	管道运输天然气、CNG 撬车运输、城燃销售、加气站销售	居民、工商业、汽车用户、加气站及外部城燃公司	10.17%	13.94%	16.42%
德泰燃气 (874436. NQ)	天然气销售	管道天然气	居民、工商业用户	未披露	21.79%	18.95%
		液化天然气		未披露	-0.71%	0.76%
		压缩天然气		未披露	3.12%	-
		小计	-	-	20.36%	17.21%
平均值				10.79%	13.14%	14.94%
公司	天然气销售	液化天然气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CNG、LNG 汽车用户、终端用户及贸易商用户	9.77%	13.27%	14.49%
		管道天然气		31.82%	34.74%	35.27%
		压缩天然气		16.96%	25.06%	31.94%
		重烃		100.00%	100.00%	100.00%
		天然气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	16.92%	20.06%	19.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83%、20.42%和 16.78%，天然气销售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其毛利率变动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其中液化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0.84%、8.40%和 5.71%，管道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3.27%、4.68%和 6.56%，压缩天然气销售对整体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38%、2.89%和 2.24%。

①液化天然气（LN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3.27%和 9.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益通股份 LNG 销售毛利率 10.76%、3.36%和 5.62%，主要系该公司在 2023 年报披露“供暖季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大幅低于往年同期价格，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液化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加之未开车期生产设备折旧全部费用化，最终导致净利润大幅低于上年同期”。德泰燃气 2022 年度、2023 年度液化天然气毛利率为 0.76%和-0.71%，该公司业务模式为外购其他 LNG 厂商产品后对外销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补充其他同行业公司洪通燃气（605169. SH）进行对比，该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披露的 LNG 销售收入为 12.67 亿元和 8.05 亿元，LNG 销售毛利率为 15.03%

和 10.89%，与公司 LNG 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量、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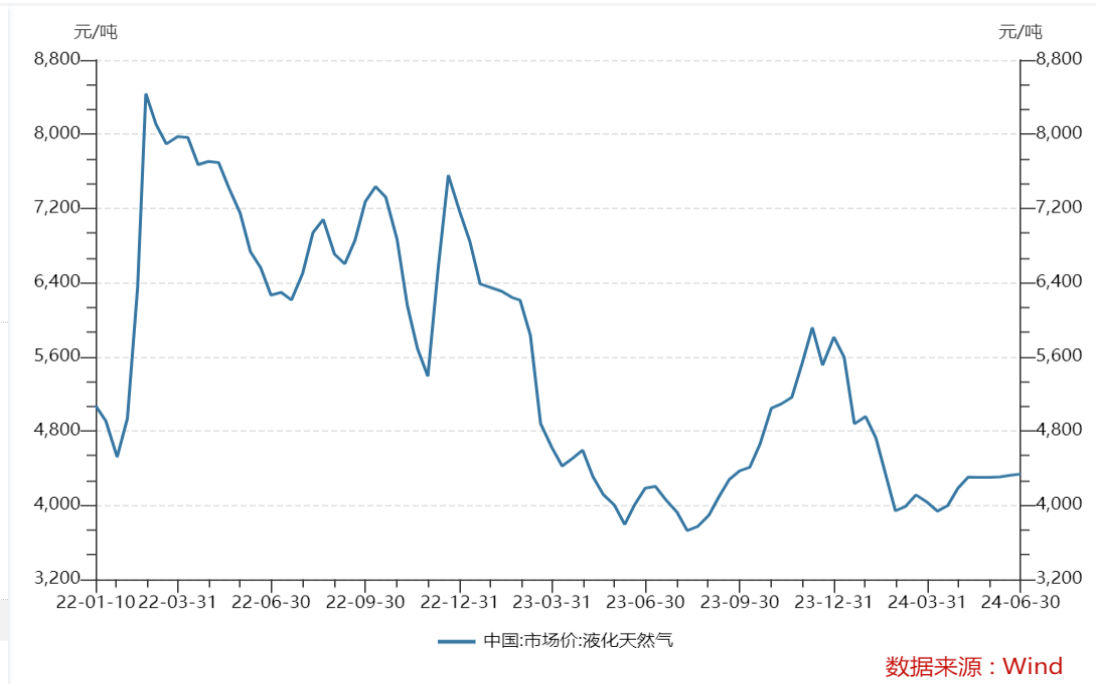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增幅	数量/金额	同比增幅	数量/金额
销售额（万元）	14,350.19	-21.71%	36,658.64	-24.96%	48,850.81
销售量（吨）	36,172.27	-14.52%	84,631.19	0.58%	84,143.07
均价（元/吨）	3,967.18	-8.41%	4,331.58	-25.39%	5,805.68
国内 LNG 市场不含税均价（元/吨）	4,003.81	-9.44%	4,421.37	-28.87%	6,216.27

注 1：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注 2：国内 LNG 市场价从 wind 导出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LNG 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与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一致，而 LNG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略低于 LNG 市场价变动幅度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选择在 LNG 低价期（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对工厂进行例行停产检修 20 余天，由于检修期 LNG 销量的减少导致全年销售均价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国内 LNG 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50.81 万元、36,658.64 万元和 14,350.19 万元，LNG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3.27%和 9.77%，收入及毛利率呈下跌趋势，主要系该类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受国内 LNG 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导致公司 LNG 收入及毛利率不断下降。2023 年度 LNG 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当期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受 LNG 市场行情下降的影响，公司的 LNG 原料气采购成本也同趋势下降，以及 2023 年度公司 LNG 生产装置竣工决算调减当期折旧 300 余万元，LNG 单位成本下降；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多主要系能源发展柠条

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进行扩建改造，导致当期收入及毛利下降较多。

②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析

从采购角度来说，管道天然气由于受不同地区天然气资源丰富程度、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从销售角度来说，由于我国城市天然气购销价格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导管理，且各地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毛利率分别为 35.27%、34.74%和 31.82%，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的基准门站价及天然气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公司简称	所在省份	基准门站价 (含税)	2023 年度 (不含税)			2022 年度 (不含税)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美能能源 (001299.SZ)	陕西	1.22	1.88	2.13	0.26	1.69	2.00	0.31
凯添燃气 (831010.BJ)	宁夏	1.39	未披露					
益通股份 (832357.NQ)	山西	1.77	未披露					
安瑞升 (834489.NQ)	安徽	1.95	未披露				3.48	未披露
德泰燃气 (874436.NQ)	辽宁	1.84	2.77	3.54	0.77	2.72	3.36	0.64
公司	陕西	1.22	1.40	2.15	0.75	1.36	2.09	0.74

注 1：基准门站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62 号）统计；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然气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以公开披露的天然气销售成本和收入除以天然气销量估算；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予以列示对比。

公司管道天然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①公司经营区域位于陕西省，所在区域天然气资源丰富，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其天然气基准门站价低于凯添燃气、益通股份、安瑞升及德泰燃气等其他地区企业，符合行业发展现状；②公司管道天然气单位销售毛利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美能能源，主要有 3 方面原因，其一，公司主要气源大牛地气田 17 号集气站位于中鸡镇，公司通过自建管道向上游采购天然气，降低了输配成本；其二，公司在冬季用气高峰能够基本保证气源充足，而美能能源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拥有居民用户 35 万余户，并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冬季高峰用气阶段从市场上高价采购 LNG 气源 400 余万、600 余万立方米，按政府规定的平价销售供应给居民生活和采暖，导致整体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其三，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通常高于居民用户，从用户结构上来看，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越高，则毛利率越高。报告期内，公司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约 80%左右，而美能能源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2021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中的非居民用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0%、45.74%和 49.93%。

③压缩天然气（CNG）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NG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4%、25.06%和 16.96%，呈下降趋势，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972.12	30.02%	31.59%	9.49%
母站	2,265.80	69.98%	10.68%	7.48%
合计	3,237.92	100.00%	16.96%	16.96%
2023 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1,848.65	27.72%	35.96%	9.97%
母站	4,820.36	72.28%	20.89%	15.10%
合计	6,669.00	100.00%	25.06%	25.06%
2022 年度				
类别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加气站	1,621.33	57.69%	36.05%	20.80%
母站	1,189.17	42.31%	26.34%	11.14%
合计	2,810.51	100.00%	31.94%	31.94%

注：毛利贡献率=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 CNG 销售业务共分为两部分：一是 CNG 加气站业务，市场销售价格由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主要客户群体为出租车、公交车及社会车辆；二是 CNG 母站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终端用户及贸易商用户，该类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此外，由于 CNG、LNG 属于天然气的不同形态，故 CNG 母站的销售价格与国内 LNG 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 CNG 母站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1%、72.28%和 69.98%，是影响 CNG 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公司 CNG 母站自 2022 年 8 月份投产以来，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受到国内 LNG 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等影响，导致母站业务毛利率呈下跌趋势。

④重烃及天然气贸易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系会计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烃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96 万元、873.74 万元和 305.70 万元，收入及毛利贡献率占比较小，均未超过 2%。重烃作为 LNG 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由于产量低且在全部产品生产中所占比重较小，故采用简化的方法未分配其成本，导致毛利率为 100%。该会计核算方式亦符合行业惯例，如同行业公司水发燃气（603318.SH）也采用同样的核算方式，其重烃销售毛利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78 万元、395.35 万元和 18.86 万元，收入及毛利贡献率占比较小，均未超过 1%。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天然气行业深耕多年的经营优势，在充分了解上下游行业动态、客户需求等信息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了天然气贸易业务作为日常经营业务的有益补充。此类业务公司不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以及存货风险，仅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少量利润加成，因此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均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毛利率为 100%。

(3) 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能能源（001299.SZ）	49.39%	52.47%	47.94%
凯添燃气（831010.BJ）	68.43%	44.89%	63.39%
益通股份（832357.NQ）	79.78%	75.94%	59.04%
安瑞升（834489.NQ）	65.32%	57.60%	63.09%
德泰燃气（874436.NQ）	未披露	43.81%	47.64%
同行业平均值	65.73%	54.94%	56.22%
公司	37.98%	44.07%	54.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1%、44.07%和 37.98%，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2-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但略低于平均值。此类业务中，居民用户安装收费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形成，工商业等非居民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具体安装工程的难易程度，与用户协商确定收费。因此，受到用户结构、不同项目类型等因素综合影响，各公司的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024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90.52 万元，是由于公司地处西北地区，冬季大部分工程暂停施工（一般在 12 月-次年 4 月）。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具备可比性。2024 年全年公司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为 2,205.55 万元，毛利率为 47.8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成品油零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披露成品油零售业务。故，选取其他上市公司涉及成品油零售业务的进行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和顺石油（603353.SH）	未披露	9.40%	9.71%
四川成渝（601107.SH）	未披露	12.24%	10.19%
百川能源（600681.SH）	未披露	11.56%	13.30%
平均值	未披露	11.07%	11.07%
公司	13.04%	13.40%	13.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定价，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5,674,743.78	579,003,731.72	652,739,356.82
销售费用（元）	5,204,506.37	10,358,860.33	10,715,268.59
管理费用（元）	13,365,915.31	25,570,667.59	20,480,563.54
研发费用（元）	-	-	-
财务费用（元）	-247,376.44	279,958.47	1,416,916.3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323,045.24	36,209,486.39	32,612,748.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1.79%	1.6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4%	4.42%	3.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05%	0.2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46%	6.25%	5.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6.25%和 7.46%。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涨薪及人数增加、新增办公场地租赁费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82,885.63	5,386,592.13	3,993,186.00
折旧费	1,456,902.41	2,886,727.45	3,284,253.11
办公费	539,545.25	926,963.62	882,863.27
摊销费	331,494.65	508,636.09	540,316.10
业务招待费	106,271.30	440,003.16	1,595,893.70
促销费	50,350.00	96,710.26	93,432.12
广告宣传费	-	58,100.00	269,888.13
差旅费	37,057.13	55,127.62	55,436.16
合计	5,204,506.37	10,358,860.33	10,715,268.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71.53 万元、1,035.89 万元和 520.45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4%、1.79%和 2.12%，整体略有上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和办公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16%、88.82%和 89.91%。 2023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度增长 139.34 万元，主要系员工涨薪及运营管理部人数增加所致；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2 年度下降 115.59 万元，主要系公司 LNG 工厂在 2021 年投产后，公司在 2022 年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导致招待费用增长较快。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53,049.63	12,425,375.59	10,760,789.55
折旧费	1,134,991.79	3,512,971.32	2,627,205.43
业务招待费	1,311,253.59	2,215,959.14	2,067,036.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02,435.80	657,017.56	1,130,044.03
办公费	661,219.34	1,922,246.02	1,566,749.59
租赁费	674,897.42	1,612,089.37	65,953.73
摊销费	386,329.58	885,687.20	596,264.95
汽车费用	350,471.55	1,037,164.57	707,398.76
差旅费	293,287.20	617,695.09	170,405.36
劳动保护费	3,437.90	354,441.07	124,785.02
修理费	792.08	210,468.93	346,270.54
残保金	183,745.71	63,403.88	122,779.77
培训费	208,909.58	30,222.43	172,816.80
交通费	1,094.14	25,925.42	22,063.35
合计	13,365,915.31	25,570,667.59	20,480,563.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8.06 万元、2,557.07 万元和 1,336.5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4%、4.42%和 5.4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98%、73.57%和 79.32%。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509.01 万元，主要系新		

	设恒凯股份西安分公司导致办公场地租赁费增长、员工涨薪以及固定资产竣工决算调整当期折旧费用所致。2024 年 1-6 月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原因分析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270,631.27	1,311,474.96	1,878,407.31
减：利息收入	1,903,979.46	2,260,660.09	1,185,585.86
银行手续费	118,856.06	534,664.12	215,447.39
汇兑损益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115.69	694,479.48	433,647.46
担保费	-	-	75,000.00
合计	-247,376.44	279,958.47	1,416,916.3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1.69 万元、28.00 万元和-24.7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2%、0.05%和-0.1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80,000.00	650,291.56	10,276.15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43,000.00	1,379,118.70	-
税费返还	16,292.02	2,561.33	1,975.49
合计	139,292.02	2,031,971.59	12,251.6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管网补贴、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71,852.13	-
合计	-	371,852.13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系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358.24	762,925.41	660,366.91
教育费附加	139,445.20	447,566.28	358,80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2,963.47	302,452.29	244,399.20
房产税	347,966.87	551,745.35	494,434.42
土地使用税	205,870.24	391,129.40	412,922.52
印花税	284,354.50	753,033.82	680,040.78
地方水利基金	239,480.68	568,221.69	526,518.64
车船税	3,540.63	11,088.32	3,710.40
资源税	7,798.50	9,390.00	15,000.00
合计	1,568,778.33	3,797,552.56	3,396,200.8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费增加。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5,628.89	-832,018.29	155,000.00
合计	-1,835,628.89	-832,018.29	155,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50 万元、-83.20 万元和-183.5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影响。
--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394,105.07	3,738,450.27	-7,507,538.96
合计	2,394,105.07	3,738,450.27	-7,507,538.9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50.75 万元、373.85 万元和 239.41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类科目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坏账损失转回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回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1,310.59	-
租赁资产变更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509,707.67	-
合计	-	498,397.08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系加气站承租租金降低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437,500.00	50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43,047.85	-
其他	20,107.84	5,436.44	18,382.42
合计	20,107.84	485,984.29	523,38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2.34 万元、48.60 万元和 2.01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	-	80,500.00	22,000.00
滞纳金	69,069.40	686,236.38	53,247.75
资产报废损失	8,857.29	97,799.69	20,353.98
对外捐赠	5,000.00	210,000.00	220,000.00
其他	0.68	1,257.92	15,586.42
合计	82,927.37	1,075,793.99	331,188.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12 万元、107.58 万元和 8.29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补缴的以前年度税费滞纳金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8,397.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00.00	2,466,910.26	515,276.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5,628.89	-460,166.16	1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19.53	-1,027,309.70	-312,805.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53.86	123,922.94	82,59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40.17	-4.86	-7,51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762.11	1,353,913.40	282,393.0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备注
------	----------------	---------	---------	-------------	----------	----

					损益	
稳岗补贴	-	1,413.36	1,769.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党员活动经费补贴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助	-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城建局天然气采暖补贴款	-	57,778.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	539,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局市级专项资金(企业扶持)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金融奖补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神木市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减免款	-	-	8,507.0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二号桥天然气改造工程补助	43,000.00	1,379,118.7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统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 2020 年新增入统奖励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年省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项目资金	-	37,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 2020 年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资金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神木市公共财政事务所新增入统企业奖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长武县商务局财务补助	-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网管项目补助	-	-	1,048,1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冲减资产原值
合计	123,000.00	2,466,910.26	1,563,376.15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7,021,806.51	60.20%	138,449,373.77	39.10%	157,305,280.27	4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12,352.82	21.05%	90,247,981.71	25.49%	10,155,000.00	2.94%
应收票据	2,449,400.00	0.88%	8,095,328.27	2.29%	11,132,721.80	3.23%
应收账款	15,601,810.96	5.62%	82,172,772.22	23.21%	148,159,948.55	42.92%
应收款项融资	1,442,894.20	0.52%	1,979,712.39	0.56%	0.00	0.00%
预付款项	12,127,645.11	4.37%	15,053,631.82	4.25%	9,034,289.00	2.62%
其他应收款	3,303,302.50	1.19%	3,758,825.53	1.06%	2,283,865.42	0.66%
存货	11,007,841.22	3.97%	9,990,697.06	2.82%	5,402,582.60	1.57%
其他流动资产	6,063,917.46	2.19%	4,363,518.45	1.23%	1,699,282.84	0.49%
合计	277,430,970.78	100.00%	354,111,841.22	100.00%	345,172,970.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4,517.30 万元、35,411.18 万元和 27,743.10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6%、92.04%和 91.25%，占比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085.23	170,106.30	158,665.08
银行存款	133,382,592.57	68,639,027.75	111,320,370.16
其他货币资金	33,533,128.71	69,640,239.72	45,826,245.03
合计	167,021,806.51	138,449,373.77	157,305,28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3,446,633.05	69,242,227.77	44,411,312.00

证券理财账户	360.92	515.99	1,010,164.38
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注）	86,134.74	397,495.96	404,768.65
合计	33,533,128.71	69,640,239.72	45,826,245.03

注：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主要系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等。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412,352.82	90,247,981.71	10,155,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58,412,352.82	90,247,981.71	10,155,000.00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8,412,352.82	90,247,981.71	10,15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15.50 万元、9,024.80 万元和 5,84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25.49%和 21.05%。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49,400.00	8,095,328.27	11,132,721.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449,400.00	8,095,328.27	11,132,721.8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夏百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3,000,000.00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000,000.00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1,5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万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1,000,000.0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300,000.00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300,000.00
合计	-	-	8,1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76,592.78	100.00%	3,374,781.82	17.78%	15,601,810.96
合计	18,976,592.78	100.00%	3,374,781.82	17.78%	15,601,810.9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41,659.11	100.00%	5,768,886.89	6.56%	82,172,772.22

合计	87,941,659.11	100.00%	5,768,886.89	6.56%	82,172,772.22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667,285.71	100.00%	9,507,337.16	6.03%	148,159,948.55
合计	157,667,285.71	100.00%	9,507,337.16	6.03%	148,159,948.5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54,948.98	66.18%	627,747.44	5.00%	11,927,201.54
1-2 年	1,201,458.84	6.33%	120,145.88	10.00%	1,081,312.96
2-3 年	175,000.00	0.92%	35,000.00	20.00%	140,000.00
3-4 年	4,832,080.93	25.47%	2,416,040.47	50.00%	2,416,040.46
4-5 年	163,000.00	0.86%	130,400.00	80.00%	32,600.00
5 年以上	45,448.03	0.24%	45,448.03	100.00%	-
合计	18,971,936.78	100.00%	3,374,781.82	—	15,597,154.96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241,334.81	88.17%	3,862,066.74	5.00%	73,379,268.07
1-2 年	2,503,584.66	2.86%	250,358.46	10.00%	2,253,226.20
2-3 年	7,644,079.03	8.73%	1,528,815.76	20.00%	6,115,263.27
3-4 年	163,000.00	0.19%	81,500.00	50.00%	81,500.00
4-5 年	27,397.41	0.03%	21,917.93	80.00%	5,479.48
5 年以上	24,228.00	0.03%	24,228.00	100.00%	-
合计	87,603,623.91	100.00%	5,768,886.89	—	81,834,737.02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514,944.80	89.76%	7,075,747.24	5.00%	134,439,197.56
1-2 年	8,215,602.93	5.21%	821,560.30	10.00%	7,394,042.63

2-3 年	7,884,742.57	5.00%	1,576,948.51	20.00%	6,307,794.06
3-4 年	27,397.41	0.02%	13,698.71	50.00%	13,698.70
4-5 年	24,228.00	0.02%	19,382.40	80.00%	4,845.60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57,666,915.71	100.00%	9,507,337.16	—	148,159,578.5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656.00	100.00%	-	-	4,656.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4,656.00	100.00%	-	-	4,656.00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035.20	100.00%	-	-	338,035.2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38,035.20	100.00%	-	-	338,035.20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按无风险组合不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0.00	100.00%	-	-	370.0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370.00	100.00%	-	-	370.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99,176.13	3-4 年	24.24%
福建省三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41,937.80	1 年以内	18.66%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7,103.30	1 年以内	6.26%
神木市安畅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7,385.62	1 年以内	5.84%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栅子沟村民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892,904.80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4.71%
合计	-	11,328,507.65	-	59.7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富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856,036.40	1 年以内	57.83%
神木县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99,176.13	2-3 年	6.94%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53,157.10	1 年以内	4.72%
神木市大柳塔镇人民政府	无关联关系	3,231,888.00	1 年以内	3.68%
神木市大柳塔镇水井渠煤矿	无关联关系	3,039,602.40	1 年以内	3.46%
合计	-	67,379,860.03	-	76.6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富源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582,803.08	1 年以内	61.89%
神木市胶泥圪崂矿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14,541.11	1-2 年, 2-3 年	5.7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杨伙盘煤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88,767.20	1 年以内	5.19%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69,798.1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22%
濮阳市五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7,754.2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123,993,663.73	-	78.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66.73 万元、8,794.17 万元和 1,897.66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18,976,592.78	87,941,659.11	157,667,285.71
营业收入（元）	245,674,743.78	579,003,731.72	652,739,356.8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2%	15.19%	2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5%、15.19%和 7.7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划分为账龄组合以及无风险组合。具体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即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应收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66.69 万元、8,760.36 万元和 1,897.19 万元，占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62%和 99.98%，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1299.SZ	美能能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831010.BJ	凯添燃气	3.50%	16.00%	26.50%	43.50%	62.50%	100.00%
832357.NQ	益通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834489.NQ	安瑞升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874436.NQ	德泰燃气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70%	13.20%	29.30%	58.70%	80.50%	100.00%
恒凯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进行统计，计提比例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算术平均值。

整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的特点，采用合理的坏账准备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27 万元、46.20 万元和 6.95 万元，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0.53%和 0.37%，呈下降趋势。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42,894.20	1,979,712.39	-
合计	1,442,894.20	1,979,712.39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5,000.00	1,499,400.00	5,501,783.53	5,400,000.00	9,161,850.57	11,082,721.80
合计	9,325,000.00	1,499,400.00	5,501,783.53	5,400,000.00	9,161,850.57	11,082,721.8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8,523.38	89.37%	14,336,997.03	95.24%	8,712,660.26	96.44%
1-2 年	1,147,374.22	9.46%	710,190.99	4.72%	259,085.20	2.87%
2-3 年	136,103.71	1.12%	6,443.80	0.04%	62,543.54	0.69%
3-4 年	5,643.80	0.05%	-	-	-	-
合计	12,127,645.11	100.00%	15,053,631.82	100.00%	9,034,28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3.43 万元、1,505.36 万元和 1,212.76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系天然气、汽油柴油款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3,400,761.25	28.05%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9,876.02	16.66%	1年以内	汽油、柴油款
天津佰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3,000.00	8.11%	1年以内、1-2年	软件服务费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57,023.20	4.59%	1年以内	汽油、柴油款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8,202.24	3.78%	1年以内	LNG款
合计	-	7,418,862.71	61.19%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4,906,356.25	32.60%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8,432.32	10.68%	1年以内	LNG款
庆阳坤森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5,830.50	5.35%	1年以内	LNG款
东营市海星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8,636.11	5.11%	1年以内	汽油、柴油款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0,338.60	4.25%	1年以内	汽油、柴油款
合计	-	8,729,593.78	57.9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58,918.42	17.26%	1年以内	LNG款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51,658.70	8.32%	1年以内	LNG款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7,847.40	7.72%	1年以内	汽油、柴油款
陕西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0,717.12	6.54%	1年以内	LNG款
西安夸克新连天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5,882.64	6.26%	1年以内、1-2年	租赁款
合计	-	4,165,024.28	46.10%	-	-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石油分公司。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303,302.50	3,758,825.53	2,283,865.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303,302.50	3,758,825.53	2,283,865.4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3,302.50	-	-	-	-	-	3,303,302.50	-
合计	3,303,302.50	-	-	-	-	-	3,303,302.50	-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8,825.53	-	-	-	-	-	3,758,825.53	-
合计	3,758,825.53	-	-	-	-	-	3,758,825.53	-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865.42	-	-	-	-	-	2,283,865.42	-
合计	2,283,865.42	-	-	-	-	-	2,283,865.42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2,558.46	40.04%	-	-	1,322,558.46
1-2 年	3,938.80	0.12%	-	-	3,938.80
2-3 年	-	-	-	-	-
3-4 年	400,000.00	12.11%	-	-	400,000.00
4-5 年	1,275,805.24	38.62%	-	-	1,275,805.24
5 年以上	301,000.00	9.11%	-	-	301,000.00
合计	3,303,302.50	100.00%	-	-	3,303,302.50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60,999.91	46.85%	-	-	1,760,999.91
1-2 年	-	-	-	-	-
2-3 年	400,000.00	10.64%	-	-	400,000.00
3-4 年	1,275,825.62	33.94%	-	-	1,275,825.62
4-5 年	21,000.00	0.56%	-	-	21,000.00
5 年以上	301,000.00	8.01%	-	-	301,000.00
合计	3,758,825.53	100.00%	-	-	3,758,825.53

续:

组合名称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8,108.14	11.74%	-	-	268,108.14
1-2 年	400,000.00	17.51%	-	-	400,000.00

2-3 年	1,293,757.28	56.65%	-	-	1,293,757.28
3-4 年	21,000.00	0.92%	-	-	21,000.00
4-5 年	1,000.00	0.04%	-	-	1,000.00
5 年以上	300,000.00	13.14%	-	-	300,000.00
合计	2,283,865.42	100.00%	-	-	2,283,865.4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备用金	620,555.80	-	620,555.80
保证金、押金	2,178,805.24	-	2,178,805.24
代收代付	503,941.46	-	503,941.46
合计	3,303,302.50	-	3,303,302.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982,929.48	-	982,929.48
备用金	16,189.11	-	16,189.11
保证金、押金	2,377,977.62	-	2,377,977.62
代收代付	381,729.32	-	381,729.32
合计	3,758,825.53	-	3,758,825.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备用金	16,683.87	-	16,683.87
保证金、押金	2,015,757.28	-	2,015,757.28
代收代付	251,424.27	-	251,424.27
合计	2,283,865.42	-	2,283,865.4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253,005.24	4-5 年	37.93%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3-4 年	9.08%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9.08%
陕西中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05%
西安夸克新连天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03%
合计	-	-	2,153,005.24	-	65.1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274,025.62	3-4 年	33.89%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往来款	958,755.15	1 年以内	25.51%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2-3 年	7.98%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7.98%
陕西中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	3,032,780.77	-	80.6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291,957.28	2-3 年	56.57%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2 年	13.14%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13.14%
西安夸克新连天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2 年	4.38%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3-4 年	0.88%
合计	-	-	2,011,957.28	-	88.1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8.2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6.15%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55.66	-	99,455.6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5,392,856.22	-	5,392,856.2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1,166,967.70	-	1,166,967.70
工程施工	4,348,998.76	437.12	4,348,561.64
合计	11,008,278.34	437.12	11,007,841.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693.10	-	131,693.1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843,496.73	-	4,843,496.7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861,207.17	-	861,207.17
工程施工	4,216,976.99	62,676.93	4,154,300.06
合计	10,053,373.99	62,676.93	9,990,697.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75.17	-	96,675.1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080,742.61	-	4,080,742.6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低值易耗品	365,718.25	-	365,718.25
工程施工	939,407.96	79,961.39	859,446.57

合计	5,482,543.99	79,961.39	5,402,582.60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26 万元、999.07 万元和 1,100.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2.82%和 3.97%，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部分天然气安装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结算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063,917.46	4,363,518.45	1,699,282.84
合计	6,063,917.46	4,363,518.45	1,699,28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203,830.36	84.02%	176,699,780.70	83.79%	198,944,955.03	87.85%
在建工程	6,519,975.25	3.26%	7,348,894.36	3.48%	2,221,603.05	0.98%
使用权资产	8,233,387.82	4.11%	9,211,036.72	4.37%	6,227,051.32	2.75%

无形资产	13,994,237.76	6.99%	13,780,190.19	6.53%	14,183,741.38	6.26%
长期待摊费用	1,811,035.21	0.90%	2,318,972.85	1.10%	3,026,880.42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772.56	0.62%	1,326,625.49	0.63%	1,849,444.34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49.43	0.10%	188,679.25	0.09%	0.00	0.00%
合计	200,189,188.39	100.00%	210,874,179.56	100.00%	226,453,675.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645.37 万元、21,087.42 万元和 20,018.9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85%、98.18%和 98.38%，整体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1,779,537.77	1,441,632.52	29,181.29	283,191,989.00
房屋及建筑物	75,944,425.81	-	-	75,944,425.81
供气管网	74,044,307.65	-	-	74,044,307.65
机器设备	123,177,144.78	1,357,343.44	-	124,534,488.22
运输工具	2,221,442.58	-	-	2,221,442.58
电子设备	969,648.27	75,268.28	9,390.00	1,035,526.55
办公设备	5,422,568.68	9,020.80	19,791.29	5,411,798.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079,757.07	9,928,725.57	20,324.00	114,988,158.64
房屋及建筑物	20,975,683.48	1,826,367.31	-	22,802,050.79

供气管网	26,813,602.53	1,758,552.30	-	28,572,154.83
机器设备	50,980,970.34	5,758,302.48	-	56,739,272.82
运输工具	1,404,451.76	143,524.14	-	1,547,975.90
电子设备	781,344.74	58,611.34	8,920.50	831,035.58
办公设备	4,123,704.22	383,368.00	11,403.50	4,495,668.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699,780.70	-	-	168,203,830.36
房屋及建筑物	54,968,742.33	-	-	53,142,375.02
供气管网	47,230,705.12	-	-	45,472,152.82
机器设备	72,196,174.44	-	-	67,795,215.40
运输工具	816,990.82	-	-	673,466.68
电子设备	188,303.53	-	-	204,490.97
办公设备	1,298,864.46	-	-	916,12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供气管网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699,780.70	-	-	168,203,830.36
房屋及建筑物	54,968,742.33	-	-	53,142,375.02
供气管网	47,230,705.12	-	-	45,472,152.82
机器设备	72,196,174.44	-	-	67,795,215.40
运输工具	816,990.82	-	-	673,466.68
电子设备	188,303.53	-	-	204,490.97
办公设备	1,298,864.46	-	-	916,129.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6,940,260.53	7,452,726.04	12,613,448.80	281,779,537.77
房屋及建筑物	69,614,854.95	6,364,150.68	34,579.82	75,944,425.81
供气管网	75,680,188.95	-	1,635,881.30	74,044,307.65
机器设备	133,228,673.12	335,648.99	10,387,177.33	123,177,144.78
运输工具	1,881,309.31	663,690.27	323,557.00	2,221,442.58
电子设备	924,001.95	56,657.34	11,011.02	969,648.27
办公设备	5,611,232.25	32,578.76	221,242.33	5,422,56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995,305.50	17,872,426.36	787,974.79	105,079,757.07
房屋及建筑物	16,453,903.58	4,528,488.38	6,708.48	20,975,683.48
供气管网	23,325,270.19	3,566,026.44	77,694.10	26,813,602.53
机器设备	42,685,519.10	8,650,110.77	354,659.53	50,980,970.34
运输工具	1,392,399.41	319,431.50	307,379.15	1,404,451.76
电子设备	674,307.05	111,533.98	4,496.29	781,344.74
办公设备	3,463,906.17	696,835.29	37,037.24	4,123,704.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8,944,955.03	-	-	176,699,780.70
房屋及建筑物	53,160,951.37	-	-	54,968,742.33
供气管网	52,354,918.76	-	-	47,230,705.12
机器设备	90,543,154.02	-	-	72,196,174.44

运输工具	488,909.90	-	-	816,990.82
电子设备	249,694.90	-	-	188,303.53
办公设备	2,147,326.08	-	-	1,298,86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供气管网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944,955.03	-	-	176,699,780.70
房屋及建筑物	53,160,951.37	-	-	54,968,742.33
供气管网	52,354,918.76	-	-	47,230,705.12
机器设备	90,543,154.02	-	-	72,196,174.44
运输工具	488,909.90	-	-	816,990.82
电子设备	249,694.90	-	-	188,303.53
办公设备	2,147,326.08	-	-	1,298,864.4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755,536.14	14,184,724.39	-	286,940,260.53
房屋及建筑物	69,300,884.35	313,970.60	-	69,614,854.95
供气管网	73,458,693.65	2,221,495.30	-	75,680,188.95
机器设备	122,002,100.24	11,226,572.88	-	133,228,673.12
运输工具	1,748,565.95	132,743.36	-	1,881,309.31
电子设备	750,844.22	173,157.73	-	924,001.95
办公设备	5,494,447.73	116,784.52	-	5,611,232.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172,441.25	19,822,864.25	-	87,995,305.50
房屋及建筑物	13,121,957.69	3,331,945.89	-	16,453,903.58
供气管网	19,802,628.19	3,522,642.00	-	23,325,270.19
机器设备	30,995,757.30	11,689,761.80	-	42,685,519.10
运输工具	1,160,506.95	231,892.46	-	1,392,399.41
电子设备	478,870.32	195,436.73	-	674,307.05
办公设备	2,612,720.80	851,185.37	-	3,463,906.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583,094.89	-	-	198,944,955.03
房屋及建筑物	56,178,926.66	-	-	53,160,951.37
供气管网	53,656,065.46	-	-	52,354,918.76
机器设备	91,006,342.94	-	-	90,543,154.02
运输工具	588,059.00	-	-	488,909.90
电子设备	271,973.90	-	-	249,694.90
办公设备	2,881,726.93	-	-	2,147,32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供气管网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583,094.89	-	-	198,944,955.03
房屋及建筑物	56,178,926.66	-	-	53,160,951.37
供气管网	53,656,065.46	-	-	52,354,918.76
机器设备	91,006,342.94	-	-	90,543,154.02
运输工具	588,059.00	-	-	488,909.90
电子设备	271,973.90	-	-	249,694.90
办公设备	2,881,726.93	-	-	2,147,326.0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34,893.97	-	-	13,734,893.97
房屋及建筑物	9,056,493.60	-	-	9,056,493.60
土地使用权	4,678,400.37	-	-	4,678,40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3,857.25	977,648.90	-	5,501,506.15
房屋及建筑物	3,584,606.80	821,107.16	-	4,405,713.96
土地使用权	939,250.45	156,541.74	-	1,095,792.1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1,036.72	-	-	8,233,387.82
房屋及建筑物	5,471,886.80	-	-	4,650,779.64
土地使用权	3,739,149.92	-	-	3,582,608.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1,036.72	-	-	8,233,387.82
房屋及建筑物	5,471,886.80	-	-	4,650,779.64
土地使用权	3,739,149.92	-	-	3,582,608.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4,904.04	5,995,411.73	695,421.80	13,734,893.97
房屋及建筑物	3,756,503.67	5,995,411.73	695,421.80	9,056,493.60
土地使用权	4,678,400.37	-	-	4,678,40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7,852.72	2,316,004.53	-	4,523,857.25

房屋及建筑物	1,581,685.76	2,002,921.04	-	3,584,606.80
土地使用权	626,166.96	313,083.49	-	939,250.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27,051.32	-	-	9,211,036.72
房屋及建筑物	2,174,817.91	-	-	5,471,886.80
土地使用权	4,052,233.41	-	-	3,739,149.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27,051.32	-	-	9,211,036.72
房屋及建筑物	2,174,817.91	-	-	5,471,886.80
土地使用权	4,052,233.41	-	-	3,739,149.92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34,904.04	-	-	8,434,904.04
房屋及建筑物	3,756,503.67	-	-	3,756,503.67
土地使用权	4,678,400.37	-	-	4,678,40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926.36	1,103,926.36	-	2,207,852.72
房屋及建筑物	790,842.88	790,842.88	-	1,581,685.76
土地使用权	313,083.48	313,083.48	-	626,166.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30,977.68	-	-	6,227,051.32
房屋及建筑物	2,965,660.79	-	-	2,174,817.91
土地使用权	4,365,316.89	-	-	4,052,23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30,977.68	-	-	6,227,051.32
房屋及建筑物	2,965,660.79	-	-	2,174,817.91
土地使用权	4,365,316.89	-	-	4,052,233.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	426,374.34	-	-	-	-	-	-	自筹	426,374.34

燃气管道工程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547,884.46	103,773.58	-	-	-	-	-	自筹	651,658.04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994,899.09	-	-	-	-	-	-	自筹	994,899.09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2,564,803.68	-	-	-	-	-	-	自筹	2,564,803.68
提氢项目	1,052,812.11	-	1,052,812.11	-	-	-	-	自筹	-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293,203.89	-	293,203.89	-	-	-	-	自筹	-
LNG 加气站项目	46,000.00	113,207.55	-	-	-	-	-	自筹	159,207.55
合计	5,925,977.57	216,981.13	1,346,016.00	-	-	-	-	-	4,796,942.7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68,199.58	158,174.76	-	-	-	-	-	自筹	426,374.34
神木市西站综合物流园及周边天然气供气项目	-	547,884.46	-	-	-	-	-	自筹	547,884.46
柠条塔工业园区自来水厂至神木市兆利焦油渣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供应工程	-	994,899.09	-	-	-	-	-	自筹	994,899.09
中鸡至燕家塔工业园区栅子沟至孙家岔天然气供应工程	-	2,564,803.68	-	-	-	-	-	自筹	2,564,803.68
提氢项目	-	1,052,812.11	-	-	-	-	-	自筹	1,052,812.11
原料气管道改造项目	-	293,203.89	-	-	-	-	-	自筹	293,203.89
LNG 加气站项目	-	46,000.00	-	-	-	-	-	自筹	46,000.00
合计	268,199.58	5,657,777.99	-	-	-	-	-	-	5,925,977.5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大柳塔井至活鸡兔井重型设备运输通道改扩建工程 2 号桥天然气管线	100,000.00	1,304,381.30	1,404,381.30	-	-	-	-	政府补助	-
柠条塔母站项目	-	10,391,139.88	10,391,139.88	-	-	-	-	自筹	-
孙家岔镇区一组二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	268,199.58	-	-	-	-	-	自筹	268,199.58
CNG 卸气区	-	278,034.22	278,034.22	-	-	-	-	自筹	-
燃气调压撬	290,265.48	129,170.14	419,435.62	-	-	-	-	自筹	-
CNG 热水锅炉	-	132,298.27	132,298.27	-	-	-	-	自筹	-
中鸡镇、孙家岔镇、大柳塔试验区中压管网	-	1,865,214.00	1,865,214.00	-	-	-	-	自筹、政府补助	-
合计	390,265.48	14,368,437.39	14,490,503.29	-	-	-	-	-	268,199.5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4,796,942.70	5,925,977.57	268,199.58
工程物资	1,723,032.55	1,422,916.79	1,953,403.47
合计	6,519,975.25	7,348,894.36	2,221,60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222.16 万元、734.89 万元和 652.0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波动主要系受部分在建项目已完工转固所致。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63,802.56	489,564.21	-	17,153,366.77
土地使用权	15,541,593.76	-	-	15,541,593.76
软件	1,122,208.80	489,564.21	-	1,611,773.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83,612.37	275,516.64	-	3,159,129.01
土地使用权	2,364,163.82	170,442.42	-	2,534,606.24
软件	519,448.55	105,074.22	-	624,522.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80,190.19	-	-	13,994,237.76
土地使用权	13,177,429.94	-	-	13,006,987.52
软件	602,760.25	-	-	987,25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0,190.19			13,994,237.76
土地使用权	13,177,429.94			13,006,987.52
软件	602,760.25			987,250.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79,820.26	83,982.30	-	16,663,802.56
土地使用权	15,541,593.76	-	-	15,541,593.76
软件	1,038,226.50	83,982.30	-	1,122,20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96,078.88	487,533.49	-	2,883,612.37
土地使用权	2,023,279.02	340,884.80	-	2,364,163.82
软件	372,799.86	146,648.69	-	519,448.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83,741.38	-	-	13,780,190.19

土地使用权	13,518,314.74	-	-	13,177,429.94
软件	665,426.64	-	-	602,760.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83,741.38			13,780,190.19
土地使用权	13,518,314.74			13,177,429.94
软件	665,426.64			602,760.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10,126.56	676,637.20	206,943.50	16,579,820.26
土地使用权	15,541,593.76	-	-	15,541,593.76
软件	568,532.80	676,637.20	206,943.50	1,038,226.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66,128.91	416,539.49	186,589.52	2,396,078.88
土地使用权	1,672,868.72	350,410.30	-	2,023,279.02
软件	493,260.19	66,129.19	186,589.52	372,799.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43,997.65	-	-	14,183,741.38
土地使用权	13,868,725.04	-	-	13,518,314.74
软件	75,272.61	-	-	665,426.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43,997.65	-	-	14,183,741.38
土地使用权	13,868,725.04	-	-	13,518,314.74
软件	75,272.61	-	-	665,426.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68,886.89	-2,394,105.07	-	-	-	3,374,781.82
存货跌价准备	62,676.93	-	-	62,239.81	-	437.12
合计	5,831,563.82	-2,394,105.07	-	62,239.81	-	3,375,218.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7,337.16	-3,738,450.27	-	-	-	5,768,886.89
存货跌价准备	79,961.39	-		17,284.46	-	62,676.93
合计	9,587,298.55	-3,738,450.27	-	17,284.46	-	5,831,563.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00,302.04	-	388,501.77	-	1,311,800.27
其他	618,670.81	-	119,435.87	-	499,234.94
合计	2,318,972.85	-	507,937.64	-	1,811,035.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169,337.86	278,349.52	747,385.34	-	1,700,302.04
其他	857,542.56	-	238,871.75	-	618,670.81
合计	3,026,880.42	278,349.52	986,257.09	-	2,318,972.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374,781.80	789,260.00
存货减值准备	437.12	65.57
租赁负债	9,020,861.34	1,788,04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35,783.96	275,367.6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620,964.73

合计	14,231,864.22	1,231,772.56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5,768,886.86	1,107,795.09
存货减值准备	62,676.92	9,401.53
租赁负债	9,604,187.33	1,879,04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1,502.30	124,725.3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794,344.55
合计	16,267,253.41	1,326,625.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489,235.54	1,739,160.57
存货减值准备	79,961.39	11,994.21
租赁负债	6,787,912.88	1,569,56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471,271.93
合计	16,357,109.81	1,849,444.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租赁事项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事项以净额列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155,000.00	23,250.00
使用权资产	8,233,387.79	1,620,964.73	9,211,036.71	1,794,344.55	6,227,051.31	1,448,021.93
合计	8,233,387.79	1,620,964.73	9,211,036.71	1,794,344.55	6,382,051.31	1,471,271.93

2、以抵消后净额列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964.73	1,231,772.56	-1,794,344.55	1,326,625.49	-1,471,271.93	1,849,44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964.73	-	-1,794,344.55	-	-1,471,271.93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9	4.71	6.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83	59.32	6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1.02	1.39

注：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7 次/年、4.71 次/年和 9.19 次/年，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大应收账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10 次/年、59.32 次/年和 38.83 次/年，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天然气设备安装等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年、1.02 次/年和 0.94 次/年，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神木城投增资入股，导致资产总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10,018,713.92	5.33%
应付票据	24,625,000.00	28.82%	69,242,227.77	43.80%	44,411,312.00	23.63%
应付账款	7,420,877.70	8.69%	32,607,080.89	20.63%	61,694,701.90	32.82%
合同负债	28,221,856.14	33.03%	29,436,136.34	18.62%	27,740,556.86	14.76%
应付职工薪酬	2,712,791.22	3.18%	4,390,426.64	2.78%	4,900,430.67	2.61%
应交税费	3,604,642.68	4.22%	9,024,792.03	5.71%	21,710,708.38	11.55%
其他应付款	3,670,234.44	4.30%	3,455,593.81	2.19%	2,886,817.43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7,197.35	13.87%	1,814,477.47	1.15%	962,926.14	0.51%
其他流动负债	3,338,610.44	3.91%	8,111,052.28	5.13%	13,639,565.15	7.26%
合计	85,441,209.97	100.00%	158,081,787.23	100.00%	187,965,732.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796.57 万元、15,808.18 万元和 8,544.12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21%、83.05%和 70.54%。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	-	18,713.92
合计	-	-	10,018,713.9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4,625,000.00	69,242,227.77	44,411,312.00
合计	24,625,000.00	69,242,227.77	44,411,312.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0,453.06	76.68%	31,818,682.43	97.58%	42,877,402.73	69.50%
1-2年	1,091,097.06	14.70%	210,396.15	0.65%	362,502.08	0.59%
2-3年	101,325.27	1.37%	120,633.16	0.37%	18,412,677.42	29.84%
3-4年	120,633.16	1.63%	418,539.75	1.28%	606.80	0.00%
4-5年	378,539.75	5.10%	-	-	30,265.26	0.05%
5年以上	38,829.40	0.52%	38,829.40	0.12%	11,247.61	0.02%
合计	7,420,877.70	100.00%	32,607,080.89	100.00%	61,694,701.9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1,810,997.88	1年以内	24.40%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1,775,392.50	1年以内	23.92%
鄂尔多斯市晟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484,319.50	1年以内	6.53%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费	458,701.60	1年以内	6.18%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457,418.56	1年以内	6.16%
合计	-	-	4,986,830.04	-	67.2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16,774,593.37	1年以内	51.44%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9,706,240.67	1年以内	29.77%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2,279,497.19	1年以内	6.99%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457,418.56	1年以内	1.40%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420,899.50	1年以内	1.29%
合计	-	-	29,638,649.29	-	90.9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24,844,516.78	1年以内	40.27%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7,993,104.05	2至3年	29.16%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5,461,257.60	1年以内	8.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2,779,604.18	1 年以内	4.51%
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004,446.81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	53,082,929.42	-	86.0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未履约款	28,221,856.14	29,436,136.34	27,740,556.86
合计	28,221,856.14	29,436,136.34	27,740,556.8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6,706.75	71.02%	1,934,032.02	55.97%	1,654,314.11	57.31%
1-2 年	270,407.88	7.37%	742,841.37	21.50%	603,894.02	20.92%
2-3 年	111,179.15	3.03%	339,461.02	9.82%	451,105.20	15.63%
3-4 年	357,254.56	9.73%	261,755.30	7.57%	20,170.00	0.70%
4-5 年	147,182.00	4.01%	20,170.00	0.58%	3,491.00	0.12%
5 年以上	177,504.10	4.84%	157,334.10	4.55%	153,843.10	5.33%
合计	3,670,234.44	100.00%	3,455,593.81	100.00%	2,886,817.4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702,412.07	19.14%	87,324.26	2.53%	142,768.39	4.95%
押金保证金	2,599,452.13	70.83%	3,009,026.29	87.08%	2,077,861.94	71.98%
代收代付	268,370.24	7.31%	259,243.26	7.50%	208,385.09	7.22%
往来款	100,000.00	2.72%	100,000.00	2.89%	457,802.01	15.86%
合计	3,670,234.44	100.00%	3,455,593.81	100.00%	2,886,817.4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970,482.34	1年以内	26.44%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35,756.26	3-4年	6.42%
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15,484.00	1年以内	5.87%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78,244.50	1年以内， 1-2年	4.86%
邢台博科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0	4-5年	3.81%
合计	-	-	1,739,967.10	-	47.4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1,251,511.33	1年以内， 1-2年	36.21%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35,756.26	2-3年	6.82%
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15,484.00	1年以内	6.24%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78,244.50	1年以内， 1-2年	5.16%
邢台博科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0	3-4年	4.05%
合计	-	-	2,020,996.09	-	58.4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7.32%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281,028.99	1年以内	9.73%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235,756.26	1-2年	8.17%
西安亚大塑料制品有限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0,297.47	1年以内，1-2	6.24%

公司				年，2-3 年	
邢台博科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40,000.00	2-3 年	4.85%
合计	-	-	1,337,082.72	-	46.3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386,837.14	11,588,451.44	13,262,497.36	2,712,79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9.50	887,922.79	891,512.2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90,426.64	12,476,374.23	14,154,009.65	2,712,791.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99,529.84	24,892,482.04	25,405,174.74	4,386,83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0.83	1,428,878.07	1,426,189.40	3,589.5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00,430.67	26,321,360.11	26,831,364.14	4,390,426.6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27,360.49	20,456,607.08	18,884,437.73	4,899,52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4,415.57	1,123,514.74	900.8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27,360.49	21,581,022.65	20,007,952.47	4,900,430.67
----	--------------	---------------	---------------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4,179.99	10,335,407.62	12,039,542.72	2,670,044.89
2、职工福利费	-	798,781.14	798,781.14	-
3、社会保险费	-	241,457.18	241,457.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226.96	145,226.96	-
工伤保险费	-	46,674.26	46,674.2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4,584.00	64,5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7.15	148,221.50	118,132.32	42,746.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86,837.14	11,588,451.44	13,262,497.36	2,712,791.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5,708.49	21,673,650.28	22,165,178.78	4,374,179.99
2、职工福利费	-	2,232,481.78	2,232,481.78	-
3、社会保险费	14,688.00	719,122.21	733,810.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8.64	629,590.00	643,858.64	-
工伤保险费	419.36	89,532.21	89,951.5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3,384.00	63,38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33.35	203,843.77	210,319.97	12,657.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99,529.84	24,892,482.04	25,405,174.74	4,386,837.1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3,169.75	17,861,416.89	16,318,878.15	4,865,708.49
2、职工福利费	-	1,668,366.45	1,668,366.45	-
3、社会保险费	-	645,001.18	630,313.18	14,68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0,081.53	535,812.89	14,268.64
工伤保险费	-	79,182.08	78,762.72	419.3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4,080.00	64,0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0.74	217,742.56	202,799.95	19,133.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27,360.49	20,456,607.08	18,884,437.73	4,899,529.84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10,472.31	2,050,915.03	9,909,416.7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95,334.54	5,535,042.37	9,298,514.13
个人所得税	489,608.18	11,151.33	24,35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32.48	211,791.14	343,784.17
土地使用税	152,224.70	189,321.41	379,046.27
房产税	478,341.14	405,377.32	948,290.67
教育费附加	80,194.26	110,679.93	178,218.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62.86	73,754.77	118,812.58
印花税	340,548.71	366,168.37	407,700.21
水资源税	3,907.00	3,719.00	2,211.00
地方水利基金	35,016.50	66,871.36	100,361.80
合计	3,604,642.68	9,024,792.03	21,710,708.38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7,197.35	1,814,477.47	962,926.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11,847,197.35	1,814,477.47	962,926.1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49,700.00	5,400,000.00	11,082,721.80
待转销项税额	2,588,910.44	2,711,052.28	2,556,843.35
合计	3,338,610.44	8,111,052.28	13,639,56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10,000,000.00	56.21%	40,047,500.00	87.30%
租赁负债	7,173,663.99	100.00%	7,789,709.86	43.79%	5,824,986.75	12.70%
合计	7,173,663.99	100.00%	17,789,709.86	100.00%	45,872,486.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587.25 万元、1,778.97 万元和 717.3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39%	31.13%	40.91%
流动比率（倍）	3.25	2.24	1.84
速动比率（倍）	2.91	2.05	1.75
利息支出	1,537,746.96	2,005,954.44	2,387,054.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2	51.76	48.36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1%、31.13%和 19.3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偿还长短期借款以及净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下降，财务结构稳健，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 倍、2.24 倍和 3.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 倍、2.05 倍和 2.91 倍，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8.71 万元、200.60 万元和 153.7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36 倍、51.76 倍和 21.92 倍。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70,750.73	133,522,601.44	79,895,8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42,173.90	-87,886,055.01	-92,589,8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55,102.83	-89,318,554.34	91,341,58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4,368,027.46	-43,682,007.91	78,647,541.85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89.58 万元、13,352.26 万元和 2,427.0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现款或预收款项的交易占比较高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5,362.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2 年底开展的部分天然气贸易业务，相关款项于 2023 年进行回款，受上述业务影响 2023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7,079.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贸易业务的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现金流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按照总额法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0,925.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LNG 销售单价和销售量下降，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所致。①销售单价方面：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 1-6 月，国内 LNG 市场销售均价为 4,364.15 元/吨，较 2023 年下降 9.44%；受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 LNG 销售单价也呈现下降趋势。②销售量方面：2024 年上半年受恒凯清洁能源例行停产检修 20 余天（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选择在下半年停产检修）以及能源发展柠条塔分公司 LNG 加气站扩建改造影响，当期销量下降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8.99 万元、-8,788.61 万元和 2,864.2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形成。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34.16 万元、-8,931.86 万元和 1,145.5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恒凯华至、恒凯方诺、神木城投投资入股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省神木市，公司自成立之初不断深耕城市燃气业务，从神木市区滨河路加油加气站起步，逐步发展成业务覆盖管道燃气、LNG、CNG 及成品油零售三大板块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758.5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85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恒凯控股	控股股东	50.00%	-
折增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0.00%	68.6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神木城投	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
恒凯华至	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折增光控制的企业，折增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恒凯方诺	直接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折增光控制的企业，折增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神榆管道	恒凯控股控制、折增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恒凯茂源	恒凯控股控制的企业
亨途物流	恒凯控股控制的企业
陕西仁怀	恒凯控股控制的企业
陕西德鸿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控制的企业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控制的企业，折增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西安司集创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折增光控制的企业，折增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司集能源	折增光通过司集创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折增光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 年 2 月已转让）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折增光通过司集创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折增光曾通过司集能源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已转让）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折增光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琳、张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神木煤电化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刘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神木市胜伟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高士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高士贤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8 月已注销）
陕西恒凯鑫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8 月已注销）
神木市桑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通过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0 月已注销）
绥德县郡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通过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0 月已注销）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注销）
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7 月已注销）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4 年 5 月已转让）
陕西四季快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折增光曾通过神木司集控制的企业（2023 年 1 月已转让）
陕西四季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折增光曾通过神木司集控制的企业（2023 年 3 月已转让）
西安市雁塔区然之美美容美体工作室	彭慧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6 月已注销）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高士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木市城投启源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高士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神木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神木城投衡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陕西神木城投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神木城投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刘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钟祖德	董事、总经理
刘琳（男）	董事
张鹏飞	董事、恒凯控股总经理
高士贤	董事
牛瑞	监事会主席
陈关林	监事
刘琳（女）	监事
李佳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慧	恒凯控股监事，实际控制人配偶
唐欣欣	恒凯控股财务负责人
刘鹏	历史董事，2024 年 7 月离任
折永丰	历史监事，2022 年 10 月离任

注：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鹏	历史董事	神木城投委派董事，2024 年 7 月离任
折永丰	历史监事	2022 年 10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陕西恒凯鑫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神木市桑尼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通过陕西恒凯弘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折增光曾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绥德县郡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通过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陕西恒凯神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恒凯控股曾控制、折增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投资
陕西四季快马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折增光曾通过神木司集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投资
陕西四季豆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折增光曾通过神木司集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投资
西安市雁塔区然之美美容美体工作室	彭慧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	193,353.27	100.00%	9,888,441.01	92.80%	5,405,863.46	58.97%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	-	-	-	282,743.11	7.63%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	-	-	8,287,842.26	100.00%	77,098.96	0.67%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21,183.00	1.49%	636,609.00	23.97%	3,036,429.46	82.90%
神木市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137,244.00	9.68%	102,012.00	3.84%	123,007.00	3.36%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5	100.00%	-	-	-	-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食品）	32,893.60	100.00%	36,234.20	100.00%	-	-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2,460,278.78	91.56%	8,237,231.45	82.28%	1,948,593.78	99.41%
小计	3,033,631.90	-	27,188,369.92	-	10,873,735.77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公司采购工程款、运输费等，采购价格为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上述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油）	27,190.00	0.18%	5,500.00	0.02%	83,155.00	0.28%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燃气材料等）	-	-	1,143,790.60	24.98%	52,269.52	1.20%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11,928.92	0.08%	28,383.67	0.08%	54,940.35	0.18%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油）	-	-	-	-	80,896.86	0.27%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NG）	-	-	7,637,524.12	11.45%	6,363,359.58	22.64%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NG）	-	-	14,080,015.44	3.84%	24,211,877.15	4.93%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11,648.47	0.08%	18,367.23	0.05%	-	-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油）	63,951.66	0.43%	12,884.02	0.04%	-	-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CNG）	3,920,456.51	12.11%	625,623.52	0.94%	-	-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368.21	0.12%	-	-	-	-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93.81	0.003%	-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113,369.09	0.76%	93,413.10	0.27%	52,725.28	0.18%
折永丰	-	-	200.00	0.001%	952.00	0.003%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1,783.19	0.01%	5,613.27	0.02%	7,938.04	0.03%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6.11	0.01%	43,836.07	0.13%	93,605.31	0.31%
小计	4,169,965.97	-	23,695,151.04	-	31,001,719.09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销售燃气材料、油气款等，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6,323.72	1,489,866.08	272,862.70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46,017.74	398,230.10	318,584.12
合计	-	882,341.46	1,888,096.18	591,446.8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房屋、车辆租金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柠条塔分公司（注1）	4,750,000.00	2019.1.22-2022.1.21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注2）	53,904,000.00	2019.04.03-2022.03.31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00	2021.12.2-2024.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4）	30,000,000.00	2021.3.17-2024.3.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抵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7-2025.6.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1年7月31日前）起1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2022年11月22日前）起1年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注 1：折增光以定期存单为恒凯发展（柠条塔）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盛天然气 100%的股权为恒凯清洁能源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注 3：该合同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公司实际借款 2000 万元。

注 4：折增光及第三方以共有房产为恒凯发展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750,359.02	71,249,413.89	114,999,772.91	-
合计	43,750,359.02	71,249,413.89	114,999,772.91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1,370.00	1,125.00	370.00	油气销售款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069,798.14	油气销售款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0.00	335,119.45	-	油气销售款

陕西恒凯神榆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2,646.00	1,490.75	-	油气销售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36,475.22	34,989.15	62,603.60	油气销售款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223.13	-	-	油气销售款
折永丰	-	200.00	952.00	油气销售款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2,015.00	6,843.00	8,964.99	油气销售款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92.23	81,929.63	-	油气销售款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油气销售款
小计	69,461.58	461,996.98	5,142,688.7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58,755.15	-	往来款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174.33	-	往来款
小计	-	982,929.48	-	-
(3) 预付款项	-	-	-	-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642.13	237,794.23	24,805.65	租赁服务费
小计	7,642.13	237,794.23	24,805.6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陕西亨途物流有限公司	458,701.60	-	1,383,509.13	物流费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定制软件款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755.06	9,706,240.67	5,461,257.60	工程款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	22,716.00	-	烟酒采购款
小计	769,456.66	9,828,956.67	6,844,766.7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76,773.02	往来款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5,073.61	-	-	往来款
折增光	-	-	66,127.50	报销款
李佳诺	-	-	1,000.00	报销款
陕西仁怀尚匠酒业有限公司	12,028.00	-	-	烟酒采购款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	往来款
陕西恒凯茂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0,482.34	1,251,511.33	281,028.99	往来款
小计	1,097,583.95	1,251,511.33	924,929.51	-
(3) 预收款项	-	-	-	-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4,555.00	-	-	油气销售款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11	10,956.42	-	油气销售款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5.56	-	油气销售款
小计	5,804.11	16,051.98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备注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两项商标专用权	-	-	-	受 让 注 册 号 为 “20568830” “20568592”
折增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受让“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天然气安全巡检系统”、“天然气计量分析系统”、“天然气失压自动关闭系统”、“加油站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系统”、“加油站控制管理系统”
刘琳	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股份	-	2,196,150.00	-	收购刘琳持有长武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股份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	-	132,743.36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
合计		-	2,196,150.00	132,743.36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355.25	708,772.00	198,253.61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公司已经建立了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每年对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均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对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股东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LNG、CNG及管道天然气销售客户均以实际购气量为准进行结算。公司收入中天然气安装等工程服务收入有具体订单，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签订合同订单及书面意向订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410.16万元。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21,692.38万元。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88.28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7-12月发生额
恒凯茂源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003.40
	资产	市场定价	1,011.15
陕西仁怀	烟酒茶	市场定价	49.40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	市场定价	4.21
亨途物流	运费	市场定价	244.99
合计			3,464.6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7-12月发生额
恒凯茂源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56
	燃气材料销售	市场定价	69.53
亨途物流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96
神榆管道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09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NG	市场定价	501.66
神木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市场定价	11.82
陕西仁怀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18
陕西恒凯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57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3.48
陕西神木城投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2.7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9.74
神木市世纪金源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成品油	市场定价	0.16
恒凯控股	成品油	市场定价	1.77
合计			617.18

（3）关联方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7-12月发生额
西安小象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69
亨途物流	运输设备	10.35
合计		83.04

(4)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凯控股	1,000.00	2022.6.27	2025.6.22	否
恒凯控股、折增光、彭慧	2,000.00	2021.12.2	2024.12.1	是
合计	3,000.00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1日，神榆管道召开股东会，同意神榆管道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恒凯控股认缴3,000万元、折增光认缴1,800万元，恒凯股份认缴1,2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神榆管道缴纳出资。

7、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874.92	56,498.60
股东权益合计	41,097.87	38,91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0,942.02	38,748.58

(2) 公司2024年7-12月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29,888.28	28,912.29
净利润	3,220.42	3,475.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3,291.47	3,45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9.42	3,5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19	6,943.94

2024年7-12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小幅度增长，增长原因主要系1) 2024年下半年度城镇燃气商业用户有所增加，商业用户天然气使用量相对较大，客户增加导致天然气销量增加；2) 2024年子公司恒凯清洁能源停产检修工作在4月进行，2023年停产检修工作在7月份开展，导致2024年7-12月LNG销售收入高于2023年7-12月销售收入。2024年7-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9.88%，与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三）借款合同”、“二、（四）担保合同”、“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则和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度	20,000,000	是	是	否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度	24,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转贷

报告期初，公司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转贷情形，并于报告期内将转贷资金及时偿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1、基本情况

2021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3.17-2024.3.16，借款用途为购油。公司将上述借款资金预付给日常合作的供应商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进行柴油、汽油的采购。

2021年3-4月，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将3,000万元采购款全额陆续退回至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6月，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全额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整改措施

①公司已于2023年6月还清全部转贷款项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③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原则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目前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如恒凯股份未来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银行、金融监管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公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加油站实时监控及数据分析系统	2024SR0723401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2	天然气安全巡检系统	2024SR0723402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3	加气站控制管理系统	2024SR0723403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4	天然气失压自动关闭系统	2024SR0723404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5	加气站 24 小时防火检测系统	2024SR0723405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6	天然气计量分析系统	2024SR0723406	2024 年 5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恒凯股份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恒凯	20568592	4 类 燃料油脂	2017-08-28 至 2027-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20568830	4 类 燃料油脂	2017-10-21 至 2027-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1）报告期内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贸易业务交易金额以净额法核算）的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

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已经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银行授信以及担保、抵押、质押合同；（3）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合同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合同	陕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合同	府谷县新港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易卡运气（油）站合作协议	河南易卡运智博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司集气站联盟服务合同	陕西司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合同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供销合同	府谷县鑫涛加气站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然气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天然气销售合同（陕西中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天然气销售合同（恒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天然气销售合同（恒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销售中心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大牛地气田边远低产低效井综合治理回收回注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大牛地气田边远低产低效井综合治理回收回注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榆林市金诚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液化天然气（LNG）销售合同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成品油销售合同	陕西弘盛拓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汽油、柴油	以实际购油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大牛地气田边远低产低效井综合治理回收回注服务项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钻天然气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道天然气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陕西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2023年版）	大唐陕西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	以实际购电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1	液化天然气 LNG 销售合同	陕西铂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LNG	以实际购气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1）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	无	3,000.00	2021.12.2-2024.12.1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无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1年7月31日前）起一年	神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无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2022年11月22日前）起一年	神木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中鸡分理处	无	1,000.00	2021.6.9-2022.6.8	神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中鸡分理处	无	1,000.00	2022.6.27-2025.6.22	控股股东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路分理处	无	3,000.00	2021.3.17-2024.3.16	控股股东连带责任担保；实控人及其堂兄弟共有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无	475.00	2019.1.22-2022.1.21	实控人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注1：该合同借款额度为3000万元，公司实际借款2000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年 神 担 字 第	恒凯清	中国银行股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	保证	履行

	-DB-028 号	洁能源	份有限公司 榆林分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 起一年		完毕
2	(2021)年神中小担字第 -BZ-002 号	恒凯清 洁能源	神木农村商 业银行中鸡 分理处	1,000.00	2021.6.9- 2022.6.8	保证	履行 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2) 年神担字第 -DY-024 号	恒凯清洁能源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自实际提款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 起一年	履行 完毕
2	(2021) 年神担字第 -ZY-002 号	恒凯清洁能源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自实际提款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起 1 年	履行 完毕
3	(2021)年神中小担字第 -ZY-002 号	恒凯清洁能源	银行借款	机器设备	2021.6.9- 2022.6.8	履行 完毕
4	(33100000)浙商资产池 质字(2023)第 20454 号	恒凯股份	银行承兑 汇票	银行存款	2023.09.28- 2026.09.28	正在 履行
5	注 1	中盛天然气	设备款	恒凯清洁能源 51%的股权	至债务履行完毕	终止

注 1：中盛天然气为恒凯清洁能源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因陕西恒凯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天然气储备调峰综合利用项目向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为担保设备款的偿还，中盛天然气以恒凯清洁能源 5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恒凯控股、折增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公司/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恒凯控股、折增光、钟祖德、刘琳（男）、张鹏飞、高士贤、牛瑞、陈关林、刘琳（女）、李佳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外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外的

	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恒凯控股、折增光、钟祖德、刘琳（男）、张鹏飞、高士贤、牛瑞、陈关林、刘琳（女）、李佳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恒凯控股、折增光、钟祖德、刘琳（男）、张鹏飞、高士贤、牛瑞、陈关林、刘琳（女）、李佳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承诺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承诺人作出的本次挂牌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4、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陕西恒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折增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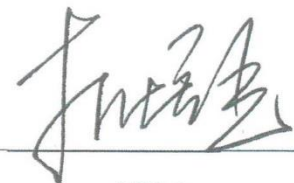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折增光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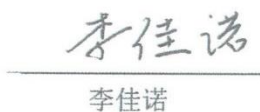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折增光
钟祖德
刘琳（男）
张鹏飞
高士贤

全体监事（签字）：


牛瑞
陈关林
刘琳（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字）：


李佳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折增光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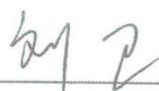


扶 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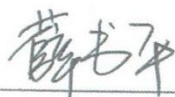
高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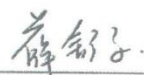
刘 卫



侯晓辉



薛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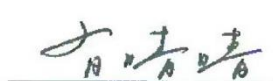
薛舒文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肖晴晴



赵珍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 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刘密英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吉东".

吴吉东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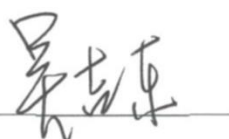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2022年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10637号),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刘密英已离职,刘密英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吉东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